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医用试剂糖尿病自身  
抗体免疫印迹试剂盒、丁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  
试剂盒等一批采购项目



正成招标

项目编号：XJZC(CG)2024-005

# 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招标代理：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共同编制)

二零二四年四月



#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1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10
投标须知前附表 .....	10
投标须知正文 .....	29
一、总则 .....	29
二、招标文件 .....	34
三、投标文件 .....	35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39
五、开标和评标 .....	40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54
七、其他规定 .....	57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58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80
一、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消毒、试剂类耗材采购合同 .....	8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9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165
一、投标函 .....	168
二、投标保证金 .....	173
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175
四、货物说明 .....	193
五、技术/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	195
六、实施方案 .....	196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	199
第七章 招标结束后注意事项 .....	202
一、质疑函范本 .....	202
二、项目验收 .....	204
附一：项目验收单 .....	205
附二：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	206
附三：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 .....	207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医用试剂糖尿病自身抗体免疫印迹试剂盒、丁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等一批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获取 (下载) 招标文件, 并于 2024 年 05 月 07 日 10:30 (北京时间) 前提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医用试剂糖尿病自身抗体免疫印迹试剂盒、丁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等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JZC (CG) 2024-00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资金来源: 事业单位收入

预算金额 (元): 2136400.00

最高限价 (元): 2136400.00

## 标的名称:

标项一: XJZC (CG) 2024-005-1 丁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等

标项二: XJZC (CG) 2024-005-2 非牛顿流体质控物等

标项三: XJZC (CG) 2024-005-3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 (酶联免疫法) 等

标项四: XJZC (CG) 2024-005-4 糖尿病自身抗体免疫印迹试剂盒等

标项五: XJZC (CG) 2024-005-5 大便潜血检测卡 [胶体金法] 等

标项六: XJZC (CG) 2024-005-6 IV 型前胶原测定检测试剂盒等

标项七: XJZC (CG) 2024-005-7 结核分枝杆菌特异性细胞免疫反应检测试剂盒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预算金额（元）：2136400.00

其中：标项一：130310 元 标项二：11600 元 标项三：165560 元

标项四：417780 元 标项五：778762 元 标项六：338500 元

标项七：293888 元

供货及实施周期：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施周期为 12 个月（以合同约定为准）。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彩扫描件，以及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 1 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资信证明）（提供彩扫描件）。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年（2021-2023 年）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需提供近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要求:

②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④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②、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彩扫描件);

③、投标人如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查询;

(查询结果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及网址,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⑤、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⑥、投标保证金交纳：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4月12日00时00分至2024年04月19日23时59分

（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

**地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新疆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自行报名下载招标文件）。

**售价（元）：**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址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05月07日10:30（北京时间）

**投标地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4年05月07日10:30（北京时间）

**开标地址：**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关于政府采购活动办理CA的提示，根据国办函〔2019〕41号文促进数字证书（CA）跨平台、跨部门、跨区域互认要求，我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目前已支持包括新疆CA、翔晟CA及汇信CA等多家CA的办理及使用。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保障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公开、公平、公正，各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的招标公告信息中，需引导供应商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办理指南-供应商-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入CA办理界面，按需选择办理任意一家CA厂商的数字证书，不得违规指定厂家办理或要求供应商重复办理CA。

1.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CA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访问通过新疆CA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CA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CA，可与新疆CA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

1.2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1.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35547618（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如已加入，无需重复加入，所有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1.7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锁。

**2、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银行电子保函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电子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以供应商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供应商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无效。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3、交纳投标保证金账户信息如下：

序号	标项名称	投标保证金 金额（元）	开户行 账号	开户 银行	收款账号	交付方式	备注
1	昌吉回族 自治州人 民医院医 用试剂糖 尿病自身 抗体免疫 印迹试剂 盒、丁型 肝炎病毒 抗体检测 试剂盒等 一批采购 项目	标项一：2600 元 大写：贰仟陆佰元整  标项二：200 元 大写：贰佰元整  标项三：3300 元 大写：叁仟叁佰元整  标项四：8300 元 大写：捌仟叁佰元整  标项五：15500 元 大写：壹万伍仟伍佰 元整  标项六：6700 元 大写：陆仟柒佰元整  标项七：5800 元 大写：伍仟捌佰元整	新疆正成 招标代理 有限公司	新疆昌吉 农村商业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北京南路 支行	8060 2061 2010 1115 86786	投标保证金 应当采用支 票、汇票、 本票、网上 银行支付或 者金融机 构、担保机 构出具的保 函等非现金 形式交纳。	投标单位交纳投标保证金时，打款账户必须与 CA 锁基本库内账户一致，若前后不一致，将做废标处理。 ★付款用途：投标保证金 ★汇款时备注栏： XJZC (CG) 2024-005-1 XJZC (CG) 2024-005-2 XJZC (CG) 2024-005-3 XJZC (CG) 2024-005-4 XJZC (CG) 2024-005-5 XJZC (CG) 2024-005-6 XJZC (CG) 2024-005-7 ★经办人姓名 . . . . . 电话 . . . . .

投标保证金模板



新疆农村信用社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币种：人民币

交易日期： 年 月 日

回单号： 20230109100184725069

付款人	户名：	***** 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卡号/账号：	*****		卡号/账号：	806020612010111586786
	开户行：	*****		开户行：	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北京南路支行
金额：		¥*****元 (大写) 人民币 *万*仟*佰*拾元整			
回单类型：		超级网银支付系统	交易用途：		投标保证金XJZC(XX)2024-005-1

打印日期：20230918

打印柜员：000002

打印机构：8000100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请勿重复记账。



各投标单位交纳投标保证金时需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编号、投标保证金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确认到账，投标单位需自行评估因异地、跨行、公休日等因素造成的投标保证金到账延迟风险，并承担相应责任。若供应商未按照上述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响应文件将被拒绝评审。

★政采云电子保函须知：

电子保函应由新疆政府采购电子保函平台出具；电子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在线完成保函的申请、审核、开票、出函等环节；如采用政采云电子保函形式，可按照以下形式进行在线申请，电子保函申请链接（<https://jinrong.zcygov.cn/finance/letter/product/detail?id=30&source=41>），如遇问题可拨打客服电话：95763；将保函制作到电子响应文件即可。

4、发布公告的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特别提示：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3、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2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4、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址：昌吉市延安北路 303 号

联系人：郭玉霞

联系方式：189 0994 5698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北京南路 69 号康丽家园文化中心三楼

联系人：马玲

联系方式：0994-2380033 176 9994 7800

QQ 邮箱：385585645@qq.com

### 3. 监督管理机构信息

监督管理部门：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政府采购办

联系方式：0994-2517760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一、总则		
第1.1款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医用试剂糖尿病自身抗体免疫印迹试剂盒、 丁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等一批采购项目 XJZC (CG) 2024-005
第1.2款	招标范围	国产医疗产品
第1.3款	项目地址	昌吉市延安北路 303 号
第1.4款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第1.5款	供货及实施 周期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实施周期为 12 个月（以签订合同约定为准）。
第1.6款	项目质量、 安全要求	<p>1. 经医院发出项目采购订单后，根据医院要求时限完成供货及配送的整个过程。</p> <p>2. 医院提出项目采购需求，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因货物质量问题引起医院各科室不满意，出现 3 次以上情况，医院有权解除合作关系，并要求中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p> <p>3. 中标单位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项目货物供货、配送至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医院支付本价格总价款 1%违约金。如医院在验收时发现项目货物不符合规定的，视为中标单位根本违约，应承担本项目总金额 30%的违约金。</p> <p>4. 如因质量问题或维护不及时，给医院造成损失的，由医院自行选择</p>



		<p>要求中标单位对该产品予以免费退换或换货，中标单位应承担因此给医院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全部金额、处理纠纷的费用等，还应向医院承担本项目总金额 20%的违约金。</p>
<p>第1.7款</p>	<p>售后及服务 质量保证</p>	<p>1. 合同试剂质保保用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六个月（用户单位验收之日起计算）。</p> <p>2. 中标试剂如和医院设备不匹配，为保障检测业务的正常开展，需提供与中标试剂匹配的备用机，按照医院招标采购流程采购与中标试剂匹配的设备，在采购的匹配设备安装到位前，备用设备的维修、养护、备品、备件均由中标方提供。备用设备相关费用均需包括在试剂费用中，甲方不另行付费。</p> <p>3. 中标方保证合同试剂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p> <p>4. 质保保用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进行现场培训。</p> <p>5. 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试剂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p>
<p>第1.8款</p>	<p>付款情况</p>	<p>中标单位完成供货及配送，经医院确认货物进行相关验收后，双方按照通过验收合格的数量和对应单价签署结算确认清单。预算金额为 2136400.00 元，严格按照甲方财务制度进行结算，结算以实际使用数量为准。中标单位按照双方确认后的结算金额向医院开具全额发票，医院收到招标确认单位发票后每季度按照实际供货量一次性付款，招标确认单位配合医院财务部门付款流程执行付款。</p>
<p>第1.9款</p>	<p>所属行业</p>	<p>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第2.1款	采购人	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址：昌吉市延安北路 303 号 联系人：郭玉霞 电话：189 0994 5698
第2.2款	采购代理 机构	名称：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昌吉市北京南路69号康丽家园文化中心三楼 联系人：马 玲 联系电话：0994-2380033 176 9994 7800





第3.1款

供应商的  
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彩扫描件，以及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资信证明）（提供彩扫描件）。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年（2021-2023年）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需提供近6个月内至少1个月）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①《关于落实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通知》新财购【2022】22号文要求：

②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③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④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②、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彩扫描件）；

③、投标人如被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诉讼纪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查询；

（查询结果截图需显示查询时间及网址，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

④、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⑤、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⑥、投标保证金交纳：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p>信用情况</p>	<p><b>信用记录审查:</b></p> <p>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规定，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p> <p>信用中国网(<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p> <p>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p> <p>中国裁判文书网 (<a href="http://wenshu.court.gov.cn/">http://wenshu.court.gov.cn/</a>)；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查询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p>
<p>第8.1款</p>	<p>采购进口产品</p>	<p>进口医疗产品（不采用）</p>
<p>第9款</p>	<p>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p>	<p>《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内的强制采购节能产品</p>



<p>政府采购优先采购： (1) 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 (2) 环境标志产品</p>	<p>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p>
<p>支持中小企业发展</p>	<p>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标，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 10%。</p>
<p>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融资</p>	<p>中小企业在融资、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等方面有需求的，可查询当地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相关政策，通过专业化的担保途径解决。</p>
<p>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监狱）就业</p>	<p>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残疾人福利性（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p>
<p>二、招标文件</p>	



第11.1款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05月07日10:30（北京时间），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请各投标人务必制作好电子投标文件。使用CA锁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于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到“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第12.1款	澄清、修改、补充、提交与获取	详见招标文件
招标答疑	<p>提出询问的，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3个工作日内前以书面形式（加盖公章）递交至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否则采购人不作任何解释。</p> <p>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以书面形式（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编写）提出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质疑接收人：张水 联系方式：0994-2380033</p> <p>注：1、投标人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p> <p>2、投标人在国家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书面疑问，视为对招标文件的技术参数、资格条件、评审方法、合同文本等所有内容无异议，开标后不得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p>	
三、投标文件		



第13款	投标文件 一般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li><li>2、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li><li>3、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li><li>4、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投标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li><li>5、投标人使用相同 IP 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li><li>6、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li></ol>
------	--------------	--



<p>第15.5款</p>	<p>预算资金</p>	<p>资金来源：事业单位收入</p> <p>预算金额(元)：2136400.00</p> <p>其中：标项一：130310元      标项二：11600元</p> <p>          标项三：165560元      标项四：417780元</p> <p>          标项五：778762元      标项六：338500元</p> <p>          标项七：293888元</p> <p>最高限价(元)：2136400.00</p> <p>注：1、投标报价时每包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各产品采购预算，每包中的分项报价也不得超过分项的预算金额，超过按废标处理。</p> <p>      2、报价说明：采用公开招标，仅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供应商，进行一次最终报价，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报价应包含招标文件中所需货物报价（含税金）、运输费、保险费用、施工、安装、调试费、验收、拆装、培训、备品备件、售后服务、税款、测试、质检、检验、行政许可及相关证书等直至给业主正常履行合同前的一切费用。</p> <p>      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或者明显低于市场价，使得其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p>
---------------	-------------	---



第17.1款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不高于本次项目预算价的 2%。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33 条规定，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2、投标保证金金额：标项一：2600 元（大写：贰仟陆佰元整）

标项二：200 元（大写：贰佰元整）

标项三：3300 元（大写：叁仟叁佰元整）

标项四：8300 元（大写：捌仟叁佰元整）

标项五：15500 元（大写：壹万伍仟伍佰元整）

标项六：6700 元（大写：陆仟柒佰元整）

标项七：5800 元（大写：伍仟捌佰元整）

3、形式：投标保证金应当采用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交纳。银行电子保函（咨询电话：400-903-9583）或者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电子保函应当从其基本账户开具。以供应商基本账户以外的个人、供应商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者其他账户转出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4、提交时间：投标保证金或电子保函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从潜在投标人基本账户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足额交纳至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是否交纳成功以银行入账为准。各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到指定账户。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5、电子保函

投标保证金还可以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

- （1）电子保函按照“一标项一保函”的原则。
- （2）电子保函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办理完成。
- （3）保函的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 （4）投标单位通过的电子保函必须真实有效，否则后果自负
- （5）投标人以电子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



		<p>电子担保凭证需作为电子投标文件组成部分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一并提交。          (备注:如采用电子保函形式缴纳的,可在投标截止之日前通过“投标人工作台金融服务”中在线查看电子保函是否生效。若有任何问题,可以联系政采云金融服务专属客服。</p> <p><b>6、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规定: 投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该项目投标且在规定开标时间前不递交弃标函,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b></p> <p>交纳投标保证金汇款信息如下:          户名: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南路支行          银行账号: 806020612010111586786          银行行号: 402885000320          付款用途: ★ <b>投标保证金</b>  <b>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 (★ 汇款时备注栏附言: XJZC(CG)2024-005-1/2/3/4/5/6/7 经办人姓名 . . . . 电话 . . . . )。</b>  <b>★退投标保证金须知: 详见招标文件 P207 页。</b></p>
<p>第18款</p>	<p>投标有效期</p>	<p>从首次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不得少于90个日历日。</p>
<p>第19款</p>	<p>投标文件的签署</p>	<p>1、本采购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封面, 标明所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范围及内容(项目包号/产品名称)、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传真、供应商QQ邮箱号等内容。</p> <p>2、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 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 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p>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第20.1款	投标文件的提交地址	<p><b>电子投标文件数目：</b>电子版1套。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使用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完成需将加密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至政采云平台对应位置。</p> <p><b>纸质投标文件份数：</b>中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1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将投标文件1正3副（胶装成册，投标文件厚度不超过4厘米，如厚度超出，建议双面打印或者胶装成上下2册），另以U盘形式提供全套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版格式：投标文件正本盖章扫描生成的PDF格式）递交至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b>详细地址：</b>使用高德地图、腾讯地图、百度地图搜索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到达指定位置，昌吉市北京南路69号康丽家园文化中心三楼303室，纸质版投标文件内容与电子版提交至新疆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接受邮寄，不接受到付）。</p>
--------	-----------	---

## 五、开标和评标

第23.1款	开标时间和地址	<p><b>开标时间：</b>2024年05月07日10:30（北京时间）</p> <p><b>开标地址：</b>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a href="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a>）</p> <p><b>注：</b>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提交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p>
第24.3款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b>评标委员会构成：</b>5人。（其中：相关专业等方面的专家4人，业主代表1人。）</p> <p><b>评标专家确定方式：</b>新疆政府采购网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第25.1款	评标方法	<p><b>综合评分法</b>（其中：经济部分30分，商务和技术部分70分）</p>



第26.3款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	详见招标文件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第30.1款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新疆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http://www.ccgp-xinjiang.gov.cn/home.html</a>
第32.3款	履约保证金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投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七、其他规定		
第35.1款	招标代理服务费	<p>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发改价格（2015）299号》新建招协（2024）4号的收费标准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并按收费标准额度下浮50%后收取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p> <p>★缴纳中标服务费银行账户信息如下：</p> <p>账户名称：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账户号码：65050162604609888999</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城建支行</p> <p>银行行号：105885000033</p> <p>基本存款账户编号：J8850004061901</p>

### 中标服务费模板



####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客户专用回单

No: 480  
1080260341689591013022033

币别: 人民币 202×年 月 日 流水号: 6500011020NKP48NE06

付款人	全称	***** 有限公司	收款人	全称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	*****		账号	65050162604609888999
	开户行	*****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回族自治州分行城建支行
金额	(大写) 人民币 *万*仟*佰*拾元整		(小写) ¥ *****		
凭证种类	电汇凭证	凭证号码			
结算方式	转账	用途	项目编号: XJZC(**)-202*-** 中标服务费		
汇款交易日期: 20230717 支付清算业务类型: A100 汇款合约编号: 03305342307174753865360 实际收款人帐户: 65050162604609888999 实际收款人户名: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用户号: 汇出行行名: 汇款备注: 电子汇入			打印柜员: Z1000001 打印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 打印卡号: 下载次数: 1		

(贷方回单) (收款人回单)



生成时间: 交易柜员: Z1999999 交易机构: 650001102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可通过建行网站(www.ccb.com)校验真伪。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36.2

#### 电子投标要求

关于政府采购活动办理 CA 的提示, 根据国办函〔2019〕41 号文促进数字证书(CA)跨平台、跨部门、跨区域互认要求, 我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目前已支持包括新疆 CA、翔晟 CA 及汇信 CA 等多家 CA 的办理及使用。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 保障政府采购市场环境公开、公平、公正, 各政府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布的招标公告信息中, 需引导供应商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办理指南-供应商-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进入 CA 办理界面, 按需选择办理任意一家 CA 厂商的数字证书, 不得违规指定厂家办理或要求供应商重复办理 CA。

1.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 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 凡参加本项目供应商可访问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 可与新疆 CA 联系, 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 无需重复申领。



1.2 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1.3 各供应商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95763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1.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CA锁及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解密时间为30分钟内,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35547618（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如已加入，无需重复加入，所有群联动直播），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1.7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在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与加密投标文件须使用同一个CA锁。



	<p>补充事项</p>	<p>①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的联系电话须实名制。</p> <p>②开标时《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中联系人、联系电话须实名制并确保真实有效，第一时间可以接听，如因电话号码有误联系不上造成的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响应）文件签收登记表》的邮箱号需填写无误。</p> <p>③为保证本项目产品质量及良好的售后服务，货物或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技术标准。</p> <p>④投标单位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本文件中部分加粗、加黑、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采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单位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p>
	<p>其它</p>	<p>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潜在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潜在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潜在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潜在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潜在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中小企业扶持  
政策说明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投标人经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本项目中小企业扶持政策：①、符合政府采购优先(节约能源、保护环境)采购政策及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

②、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对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的价格给予 10%价格扣除；以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不重复享受价格扣除政策。

7、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等有关规定，本项目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 投标须知正文

## 一、总则

### 1. 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项目编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地址：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4 招标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5 供货及实施周期：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6 项目质量、安全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7 售后及服务质量保证：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8 付款情况：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9 所属行业：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

2.5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6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及《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



9号。

## 2.7 偏离

2.7.1 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的偏离，即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商务条款不允许偏离，技术条款偏离情况在详细评审中给与相应评分）

2.7.2 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特殊”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8 若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2.8.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8.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2.8.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2.8.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2.8.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8.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9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2.9.1 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2.9.2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2.9.3 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2.9.4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 2.9.5 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2.9.6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2.9.7 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2.9.8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 2.10 特别说明

2.10.1 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令、法规的规定。凡参加投标的供应商必须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要求的能力，信誉良好；

2.10.2 供应商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相关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所拥有；

2.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10.4 供应商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3.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3.2.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3.2.2 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较大数额以上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3.3 供应商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3.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潜在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潜在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潜在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潜在投



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潜在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潜在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同上处理。

####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 供应商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 供应商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5. 授权委托

5.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6. 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供应商。

#### 7. 现场考察（不采用）

7.1 供应商应按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

7.2 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或者参加开标前答疑会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8. 采购进口产品（不采用）

8.1 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不允许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 本章第8.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



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8.3 采购人采购进口产品，必须在采购活动开始前向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并获得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展采购活动。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得财政部门同意而开展采购活动的，应当进行国内公开招标，并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

## 9.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符合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产品优惠并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

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价格项加分：

-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注：1、供应商须提供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查询结果；

2、供应商提供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查询结果；

9.2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9.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残疾人福利性（监狱）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9.4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9.1款、第9.2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5若所供应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中标单位符合小微企业投标时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企业类型声明函。

## 二、招标文件

###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商务合同主要条款，本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第七章 招标结束后注意事项

10.2 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文件可能被拒绝，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 11. 投标截止时间

11.1 投标截止时间即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3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三、投标文件

###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13.2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



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投标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投标人使用相同IP地址的，一经发现，相关部门将进一步核实，查实后按串通投标处理。

13.6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 14. 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4.1.1 投标函

14.1.2 投标声明

14.1.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14.1.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14.1.5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

14.1.6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14.1.7 投标报价明细表（产品、材料、系统费用及其他费用）

14.1.8 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

14.1.9 货物说明

14.1.10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14.1.11 技术 /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14.1.12 实施方案

14.1.1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4.1.1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 15. 报价

15.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的招标要求和招标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供货、运输、安装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供应商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 供应商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填写。供应商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1.1款的有关要求。

15.4 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投标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5.5 本采购项目设定采购预算投标须知前附表，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16. 供应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 供应商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6.2 供应商应当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6.3 供应商在货物说明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4 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6.4.1 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16.4.2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供应商应提供具体参数数值。

## 17. 投标保证金

17.1 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本章第18.1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一致。



17.2潜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潜在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潜在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7.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7.3.1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17.3.2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7.3.3中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17.3.4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8. 投标有效期

18.1投标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2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内潜在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

##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本采购项目电子投标文件的封面，标明所采购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范围及内容（项目包号/产品名称）、采购人名称、供应商名称、供应商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及传真、供应商QQ邮箱号等内容。

19.2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签字盖章处加盖公章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应加盖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 20. 投标文件的提交

20.1. 投标文件的提交地址（详见前附表）

20.2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20.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20.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在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交完成。

20.5 投标文件开启当日，供应商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解密。开标大厅操作提示：①开标前一小时在系统进行在线签到；②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③开标结束后30分钟内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名。

**注意：如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以上操作，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 21. 当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投标文件将予以退回：

（1）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未成功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供应商使用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与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使用的 CA 数字证书不一致；

（3）供应商解密时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4）加密投标文件时，CA 数字证书未过期，解密时，显示 CA 数字证书已过期，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5）未在规定的投标文件解密时间内进行解密的；

（6）供应商个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其他情形。

22. 供应商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测试开标时使用的计算机，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 五、开标和评标

### 23. 开标

23.1 开标在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时间和地址（详见前附表）公开进行，采购人、监督人、投标人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监督人、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评标专家不参加开标活动。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

23.2 开标时，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邀请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开标活动进行现场监督。

23.3 开标时，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的或认为开标相关工作人员需要回避的，可以当场向开标主持人反映，开标现场主持人应及时予以处理。

### 23.4 开标程序

23.4.1 开标会主持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宣布开标，按照规定要求主持开标会。开标将按以下程序进行：

(1) 开标时将通过新疆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对投标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并在解密后进行唱标。唱标以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供应商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供应商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认为投标供应商已确认采购人宣读的结果；

(2) 开标和唱标的顺序，按照新疆政采云平台上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

23.4.2 主持人宣布开标会结束。所有投标人应保持通讯设备的畅通，以方便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必要澄清、说明和纠正。

### 23.5 开标、评标过程存档

开标和评标过程进行全过程电子监控，并将电子监控资料存储介质留



存归档。

### 23.6 开标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无效投标：

- (1) 未在政采云系统进行在线签到的；
- (2) 未在30分钟内完成在线解密的；
- (3) 唱标结束后30分钟内未完成“开标一览表”在线签章的；
- (4) 投标供应商未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 (5) 按照本文件规定有效证件不齐全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23.6.1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6.2 潜在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潜在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潜在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潜在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3.6.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潜在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潜在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潜在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24. 评标委员会

2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24.1.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



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4.1.2 宣布评标纪律；

24.1.3 公布潜在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24.1.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24.1.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24.1.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24.1.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24.1.8 核对评标结果，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5.10 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24.1.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24.1.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4.2.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4.2.2 要求潜在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24.2.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24.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



或一至三家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

24.2.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4.3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评标委员会成员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一) 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 (二) 技术复杂；
- (三) 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情形除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4.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评审专家。

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24.5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6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评标委员会主任委员。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 2 人。

24.7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认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法规规定，同时维护采购人与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4.8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潜在投标人；
- （二）接受潜在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5.2 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 （三）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四）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五）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六）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七）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以上第一至五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24.9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 25. 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潜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5.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潜在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潜在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潜在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



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5.2 款的规定经潜在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潜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4 评标委员会认为潜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潜在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潜在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5.5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25.6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5.7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5.7.1 综合评分法，是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潜在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潜在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25.7.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潜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潜在投标人的得分。

25.7.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5.7.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5.8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潜在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5.9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5.10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潜在投标人对上述(一)~(四)项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5.1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址；
- (二) 潜在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潜在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潜在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25.1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加强评审现场管理,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审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5.13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一)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

(二) 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正文第 24.8 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三)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四) 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五)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25.14 评审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



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 26. 确定中标人

2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中标结果公告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人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中标公告期限以及评审专家名单。

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潜在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6.3 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供应商。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26.4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招标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26.5采购人有权在定标之前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同时对此也不做任何解释。

## 27. 招标终止

27.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潜在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

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方式采购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27.2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招标采购活动，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2.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招标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7.2.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7.2.3已确定中标人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结果无效，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候选人的；

27.2.4政府采购合同已签订但尚未履行的，撤销合同，从合格的供应商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没有合格的中标人的；

27.2.5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8. 重新评审



28.1除本须知第25.10所述情形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29. 保密与纪律事项

29.1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评标过程保密是指评标开始后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资格审查开始至中标公告期结束、中标通知书发出等与项目相关所有的文字、评标委员会的对话、音视频等相关资料的保密,如与采购项目相关的采购人、监督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及其他相关人员泄密,从而导致评标结果出现不公正性,我公司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责任人提请上级行政主管部门追究其责任;构成犯罪的,将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29.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9.3.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9.3.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供应商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29.3.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29.3.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29.3.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供应商中标的;



29.3.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29.3.7 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29.3.8 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29.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上述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29.5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二）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四）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五）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六）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供应商有上述第一项规定情形的，中标无效。评审阶段资格发生变化，供应商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通知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处以采购金额 5%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中标无效。

29.6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9.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一）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二）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三）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

（六）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七）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30. 中标信息的公布

30.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30.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1. 询问及质疑

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一条）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回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二条）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1.2.1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2.2 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7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函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供应商签收回执。

31.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1.4.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31.4.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1.4.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1.4.4 事实依据；

31.4.5 必要的法律依据；

31.4.6 提出质疑的日期。



31.5 质疑书应当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供应商和其他有关的供应商。

31.7 供应商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1.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对评审过程或者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处理质疑事项，并依据评审委员会出具的意见进行答复。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相关情况报财政部门备案。

##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以电子形式或线下纸质版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2.2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32.3 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电子投标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10%。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由采购人与供应商在合同中约定。

32.4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



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址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33.3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33.4 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潜在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潜在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3.5 采购人应当加强对中标人的履约管理，并按照采购合同约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对于中标人违反采购合同约定的行为，采购人应当及时处理，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33.6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合同分包需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供应商的中标资格。

33.7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33.7.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33.7.2 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3.7.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33.7.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8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



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3.9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 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4.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 七、其他规定

#### 35. 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5.1.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35.1.2 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价格〔2015〕299号》新建招协〔2024〕4号由中标人支付，并按收费标准额度下浮50%后收取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同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标准类别 采购额度（万元）	货物采购	服务采购	工程采购
100以下	1.58%	1.58%	1.05%
100~500	1.16%	0.84%	0.8%
500~1000	0.93%	0.62%	0.63%



1000~5000	0.61%	0.35%	0.41%
5000~10000	0.27%	0.17%	0.22%
10000~100000	0.06%	0.06%	0.06%
100000以上	0.01%	0.01%	0.01%

### 36. 其他规定

36.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建立真实完整的招标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

36.2 招标文件的其他规定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6.3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编制，解释权属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36.3 参与本次招标的供应商应当有商务、技术人员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商务、技术问题进行答疑。

##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一、总则

#### 1. 评标委员会

1.1 资格性检查由资格审查小组负责。

1.2 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其组成方式详见前附表。

####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2.1.1 综合评分法，是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潜在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的设定与潜在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资格条件不得作为评审因素。



2.1.2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潜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潜在投标人的得分。

2.1.3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1.4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2.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潜在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3. 评标原则

3.1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3.3 评审纪律

3.3.1 采购人委派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的，要向采购代理机构出具授权函。除授权代表外，采购人可以委派纪检监察等相关人员进入评审现场，对评审工作实施监督，但不得超过2人。采购人需要在评审前介绍项目背景和技术需求的，应当事先提交书面介绍材料，介绍内容不得存在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采购文件所述范围，书面介绍材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评审委员会应当推选组长，但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3.3.2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评审时间，主动出具身份证明，遵守评审



工作纪律和评审回避的相关规定。在评审工作开始前，将手机等通讯工具或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统一保管，拒不上交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绝其参加评审工作并向财政部门报告。

3.3.3 评审委员会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委员会均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分值汇总计算错误、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客观分评分不一致、经评审委员会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情形除外。出现上述除外情形的，评审委员会应当现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3.3.4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评标过程应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开标后，直到授予供应商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3.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加强评审现场管理，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各级财政部门对评审活动相关各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及要求的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

### 3.4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履行的义务

3.4.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3.4.2 要熟悉和理解采购文件，认真阅读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

3.4.3 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3.4.4 评审委员会如需要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的，应当给予



供应商必要的反馈时间，但澄清事项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不得实质性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通过澄清等方式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对待。

3.4.5 评审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并根据评审结果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3.4.6 评审委员会要在采购项目招标失败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3.4.7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保密。

## 二、评标程序

### 4. 投标文件的初步评审

4.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4.1.1 资格性审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彩扫描件，以及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2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资信证明）（提供彩扫描件）。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年（2021-2023年）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需提供近6个月内至少1个月）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1.5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①、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2. 中标后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3. 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查询结果需显示查询时间及网址，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

(三)、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五)、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



##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一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彩扫描件, 以及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提供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 2024 年 1 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资信证明 (提供彩扫描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和具有专业技术的人员清单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年 (2021-2023 年) 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 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社保需提供近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 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 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5)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 3 年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1.医疗器械经营 (或生产) 许可证 (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或 (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2.中标后的售后服务承诺函。 3.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 结果查询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 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 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 或 (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2.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 (彩扫描件); 3.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 结果查询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需显示查询时间及网址, 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
三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四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五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	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电子保。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 进入下一阶段。	
①.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一栏应写 “通过” 或 “不通过”。		
②. 出现一个 “×” 的结论为 “不通过”。表中全部为 “√”, 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③. 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 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 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彩扫描件，以及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2022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资信证明（提供彩扫描件）。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声明函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和具有专业技术的人员清单或承诺书：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年（2021-2023 年）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社保需提供近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声明函

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1.2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评审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4.1.3投标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商务	投标文件签署	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有效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
		投标方案	每个标项只能有一个方案投标。
		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	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供货范围（服务内容）	对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范围（服务内容）全部作出响应。
		供货及实施周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售后及服务质量保证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
		付款方式	投标文件承诺的付款方式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	投标文件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及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报价	报价唯一	其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只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技术	质量技术	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技术和功能要求。
结论	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		
①. “是否通过并进入下一阶段评审”一栏应写“通过”或“不通过”。 ②. 出现一个“×”的结论为“不通过”。表中全部为“√”，同意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③. 若审查组成员意见不一致时，则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全部成员投票决定该投标人是否通过审查，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4.2有下列情形之一时，评标委员会应予废标，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供应商：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4.3废标后,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应当重新组织招标。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的批准。

## 5. 澄清有关问题

5.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潜在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潜在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潜在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投标供应商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投标报价、质量标准、合同履行期限等实质性内容。

(2)不满足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款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内容。

5.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



照本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潜在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潜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4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问题澄清通知

(投标人名称)：\_\_\_\_\_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质疑问卷中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质疑问题：

1、.....

2、.....



评标委员会成员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评标委员会：\_\_\_\_\_

（招标项目名称）的问题澄清通知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1、.....

2、.....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5.5评标委员会认为潜在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潜在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潜在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6. 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6.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6.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6.3供应商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力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符合招标规则的活动，可能导致其被取消中标资格。

6.4评分标准：各投标供应商的总评分： $A(\text{含E、F价格折扣})+B+C+D=100$ 分，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 检验试剂类项目评分表

(经济部分占 30 分，商务和技术得分占 70 分)

分类	评分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商务部分 10分	2018 年至今承担过类似项目成功应用案例	每提供 1 个同类型项目业绩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没有业绩此项目不得分，需同时提供合同和验收报告复印件作为证明文件，只提供其中一项不得分。	10 分
技术部分 60分	对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的响应程度及性能符合性	<p>1. 根据所投产品的配置与性能指标的响应程度打分，所投产品所有技术参数全部满足的招标文件要求的得 10 分，每项参数存在负偏离，每项扣 2 分，扣完为止。（此项最高得 10 分，最低得 0 分。）以投标人提供响应招标文件的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本次招标主要产品的检测报告中的检测结果数据为依据进行评分。</p> <p>2. 室内质评合格率不低于（大于等于）原检测系统三年内平均水平。室内质控 CV 不大于（小于等于）原系统三年平均水平（校验期 3 个月）；生化发光项目正确度验证通过率大于等于原系统。（提供相应证明得 6 分，最低得 0 分）</p>	16 分
	产品品牌信誉	<p>产品品牌信誉、知名度、市场形象、市场使用情况：</p> <p>1、能提供同级医院供货证明及供货量<math>\geq 5</math>家得 10 分。</p> <p>2、能提供同级医院供货证明的<math>\geq 3</math>家得 6 分。</p> <p>3、能提供同级医院供货证明的<math>\geq 1</math>家得 2 分。</p> <p>4、不提供 0 分。</p>	10 分
	产品来源的可靠性	提供有效的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材料，或自身为生产厂家（2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2 分
	服务体系	<p>1、服务体系健全，能提供完善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具有完善的仓储设施设备，具备良好的备品库存 4 分。</p> <p>2、服务体系比较健全，能提供比较完整的技术支持和服务，具有比较完善的仓储设施设备，具备比较良好的备品库存。2 分</p>	4 分



		<p>3、具备服务体系，提供技术支持和服务较弱，仓储设施设备一般，备品库存欠缺。0分</p>	
	<p>服务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评审，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供货程序②服务体系③服务进度计划④质量保障措施⑤检测结果反馈程序等，方案须切实可行有针对性。</p> <p><b>评分细则如下：</b>每项内容完整，阐述清晰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6分，共8分。每缺一项或内容简单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6分，扣完为止。</p> <p>具体措施表述中出现阐述内容错误或表达混乱或工作内容安排不详细的扣1.0分，扣完为止。</p> <p>注：提供相关资料，不提供不得分。</p>	<p>8分</p>
	<p>产品运输配送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运输配送方案进行评审，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运输方案②不同温度、湿度等环境条件下的贮存措施③拟派运输车辆及运输人员相关信息④及时配送至各项目县的保障措施。方案需合理可行，符合实际情况，满足项目需求。</p> <p><b>评分细则如下：</b>每项内容完整，阐述清晰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1.5分，共6分。每缺一项或内容简单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1.5分，扣完为止。</p> <p>具体措施表述中出现阐述内容错误或表达混乱或工作内容安排不详细的扣1.0分，扣完为止。</p> <p>注：提供相关资料，不提供不得分。</p>	<p>6分</p>



<p>应急服务 响应方案</p>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及应急服务响应方案进行评审，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应急服务场所设立情况②应急配送和节假日配送保障、响应时间、到场时间③人员调配④配送登记和服务流程及配送可追溯性⑤退换货承诺等，方案须切实可行有针对性。</p> <p><b>评分细则如下：</b>每项内容完整，阐述清晰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0 分，共 5 分。每缺一项或内容简单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具体措施表述中出现阐述内容错误或表达混乱或工作内容安排不详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b>注：</b>提供相关资料，不提供不得分。</p> <p>应急服务：1. 试剂供应不足或间断，供货商负责协调调货，不可耽误科室正常工作。2. 试剂近效期时需要供货商免费调换，以免造成浪费。</p>	<p>5 分</p>
<p>售后服务 体系</p>	<p>1、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需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①培训计划②培训大纲③培训结果验收方式④拟派培训人员需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能力；方案须切实可行有针对性，通过对工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增强技术规范。</p> <p><b>评分细则如下：</b>每项内容完整，阐述清晰且满足项目需求的得 1 分，共 4 分。每缺一项或内容简单不满足项目需求或内容与本项目无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具体措施表述中出现阐述内容错误或表达混乱或工作内容安排不详细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p><b>注：</b>提供相关资料，不提供不得分。</p> <p>2、提供的试剂必须在 2 周内到货，全程采用冷链运输，有效期不得少于十个月，有规定的按规定效期为准；提供相关资料（提供相关资料得 3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3、伴随诊断试剂需提供相应证明。（提供相应证明得 2 分，未提供得 0 分）</p>	<p>9 分</p>



评分标准 30分	投标人报价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取各投标人有效报价（投标单价合计）的最低价作为评标基准价，满分为30分；价格分的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30×100。（计算分值时，百分比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	30分
-------------	-------	---	-----

## 7.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7.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潜在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7.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潜在投标人对上述(一)~(四)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7.3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址；
- (二) 潜在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 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潜在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 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潜在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



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7.4本次招标采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招标文件26.3。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货物类）

（此合同模板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签订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货物名称：

采购方：

供货方：

签署日期：





##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消毒、试剂类耗材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址：昌吉市延安北路 303 号

电话：0994-2334370/2345528 邮编：831100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邮编：

甲方通过的采购方式，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相关规定，本着平等友好互惠互利的原则，以招标文件中的相关内容作为各自权利义务，为甲方向乙方购买谈判文件中列明的消毒、试剂类耗材的相关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货物名称、品牌、型号、数量、金额等。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型号	单位	单价	数量	金额 (元)	备注
1								
2								
金额合计：小写：¥.00 元。								
大写：人民币元整。								

## 一、甲方责任

- 甲方根据从中标人处采购中标人具备供货资质的中标品种产品。
- 甲方将根据临床使用的需求，与中标企业签订采购合同。甲方应充分考虑临床应急需要，备足应急产品，以保障应急需求。
- 甲方对乙方配送的合格的符合接受条件的中标产品，不得以非正



当理由拒收或退货,临期或短期内无使用需退货的产品除外。

4. 甲方按照实际供货量金额定期结算,实际供货量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数量,根据甲方财务结算制度,在产品使用3个月后进行结算,以甲乙双方当月的书面确认单为准,乙方应向甲方提交的当月供货发票,如当月未按时提交供货发票,结算周期顺延至下个结算周期。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保证所供消毒、试剂类耗材的相关资质证照齐备、有效,并符合《国家医疗器械管理条例》;相关资质到期前必须及时到甲方物资管理科办理更新备案手续。乙方保证自身具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州相关耗材供应规定的资质,是合法、合格的耗材供应商身份;如乙方不具备上述条件的,或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的,本合同不生效;乙方应承担甲方已发生的全部招投标相关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

2. 乙方必须保证在本合同履行期内所供产品价格不高于同类三甲医院招标价格,如有违反,经甲方核查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如甲方决定解除本合同,甲方解除合同通知向本合同约定的乙方送达地址寄出之日即告解除;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到结算款中高出同类三甲医院招标价的部分,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如甲方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乙方应当退还已收到结算款中高出同类三甲医院招标价的部分,后续结算单价按同类三甲医院招标价进行结算,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5000元的违约金;如遇阳光采购平台及各类国家集中带量采购价格调整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进行价格调整并提供降价函,同时配合甲方完成价格维护工作。因未及时履行造成的经济损失、纪检违纪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甲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医保局和上级卫健和纪检部门,并终止与乙方的供货关系,对乙方所有在供产品进行重新招标。



### 3. 产品质量责任:

3.1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中标品种产品,乙方保证所供消毒、试剂类耗材为符合国家消毒、试剂类耗材质量标准的合格产品,确保临床医疗安全。

3.2 所供物品如有质量异议,甲方有权送检,送检费用由乙方承担。经甲方提出质量异议的,乙方应无条件负责退换;经退换后仍不能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可向其他合格供应商采购,乙方应承担甲方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差额(差价×采购数量),若一个月内乙方提供的产品仍无法达到质量要求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1万元违约金。

3.3 因产品质量问题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因乙方供应的产品引发的纠纷,如需甲方出面解决的,乙方应无条件接受甲方的解决结果,并于甲方与受害方(受损方)协商一致或诉讼、仲裁结果送达的当日将全部调解、诉讼、仲裁结果确定款项全额支付至甲方账户;甲方因解决纠纷支出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赔偿受害方(受损方)的损失、诉讼费、公证费、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交通费等。

3.4 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致使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承担的罚款、赔偿款、补偿款等性质的款项由乙方全额承担,甲方承担行政责任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1万元违约金,同时甲方可选择要求乙方整改后继续履行本合同或直接解除本合同乙方按照本条第二款约定承担解除合同违约金;

3.5 如乙方拒不按照上述约定承担责任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本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甲方可直接解除本合同,因此解除本合同的,不免除乙方应当按照上述约定承担责任的义务;

3.6 若发现乙方有供应假冒伪劣物品的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承担因此而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直接和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处理伪劣产品的费用、罚款、赔偿金、因产品质量承担的责任、甲方维权的诉讼、仲裁费用、差旅费、律师费用等。

4. 乙方签订合同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中标产品生产厂家及乙方的经营、许可、授权、产品注册及质量检测证等与产品一一对应的产品资质,并经相关部门的有效期审核签章后方可供货。

5. 除非双方另有约定,在合同有效期内中标人在本合同项下提交物品和履行服务的价格应该是中标通知书中确认的价格。若国家或地区对中标物品的价格下调低于合同价格,合同价格在调价文件生效之日起随即下调至文件规定的价格,直到合同期满为止。如国家或地区发布统一执行采购目录的通知,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6. 乙方配送和人员管理:

6.1 乙方保证按照相关产品配送手册或规定以及甲方物流系统管理流程和办法完成配送工作,配送中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均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乙方必须承担中标产品的使用前培训和配送费用、注意事项等相关随附义务,如不按照要求配送的,甲方有权中止向乙方采购。

6.2 乙方工作人员破坏或不配合甲方工作、规章制度管理的,每发生一次从乙方应付结算款中扣除 500 元,发生 3 次以上的乙方应将该人员撤离甲方;乙方接甲方通知拒不更换的,甲方可中止向乙方采购直至乙方将相关人员撤离甲方为止;因此中止向乙方采购的,甲方可向其他合格供应商采购,乙方应承担甲方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的产品差额(差价×采购数量),若 7 个日历日内乙方仍未将该人员撤离甲方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 1 万元违约金。

6.3 乙方工作人员如在工作中发生工伤或其他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4 乙方工作人员在工作中造成物品损坏或第三人损害的,由乙方先行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可直接从应付乙方的结算款中予以扣除,



不足部分乙方应当在损害发生之日起5个日历日内予以补足。

6.5 乙方无理由拒绝补足的,可按照本合同第二条6.2款中拒不更换人员的违约金数额承担违约责任;

7. 乙方必须具有满足所有甲方临床使用需求的供货能力,不论甲方所需产品采购规模的大小、多少,乙方均须保证供货,供货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为准;急救或紧急情况下使用的配送不应超过2小时,一般品种的配送不应超过24小时。

8. 乙方须备足货源,确保按上述时限要求及时供货、不延误甲方使用。

乙方一旦发生供货不及时或延误的,甲方可直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第二条3.2款约定承担解除合同违约金。

9. 乙方提供的消毒、试剂类耗材,内外包装上均需注明有效期,甲方库存物品接近有效期的,乙方有责任进行调换或退货。

10.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工作要求将所需物品严格按照规格、数量、时间等要求将物品送达甲方指定的科室和医院指定的地点,运费由乙方自行承担。计划外发货或超计划发货的甲方均不接受,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11. 产品送达后,如甲方发现缺少或破损,由乙方承担更换和补足义务。乙方应在7个日历日内给予妥善处理,否则,甲方有权抵扣相应价值的货款。

## 12. 资质保证

乙方提供的消毒、试剂类耗材必须符合国家消毒、试剂类耗材质量标准,并具有:

- (1) 生产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2) 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
- (3)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
- (4) 医疗器械注册证(含注册登记表)

### (5) 授权委托书

进口消毒、试剂类耗材必须有进口消毒、试剂类耗材注册证和口岸药检所的检验报告书。乙方所提供的所有消毒、试剂类耗材的有效期限自货物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不得低于6个月；若在有效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按照质量承诺书，由乙方负责退货并承担因此而导致的全部责任。

13. 违约责任: 合同执行期内，乙方因公司股权变更、授权到期等各种主观因素造成的乙方不能继续为甲方供货或供货量不足的情况，乙方应当主动通知甲方，由乙方负全部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向甲方赔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停供之日起至合同到期，带量合同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1%（千分之一）计算。不带量合同每日按已入库月平均数量总金额的1%（千分之一）计算。

同时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损失金额高于违约金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甲方全部损失的责任（损失包括：本合同招投标和前期准标费用、为履行本合同的支出、财产权益的直接减少、预计应增加而未增加的收益、行政罚款、因受到行政处罚而减少的财产利益、为维权而发生的仲裁、诉讼、律师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用等）。

## 三、合同期限

合同约定数量执行完毕后，此合同终止；合同期内如国家和地区通知执行统一采购目录的，则本合同自动终止。

## 四、争议解决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五、其他

1. 合同变更须经双方书面同意；
2. 合同的解除



(1) 甲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_\_\_\_\_，受送达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乙方确认其送达地址为：

受送达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2) 以上送达地址、联系方式是双方确定的作为本合同项下合同履行、争议解决方式条款中所涉仲裁法律文书的送达地址和联系方式。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送达的文书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函件、开庭传票、开庭通知书、证据、判决书、裁定书、裁决书、调解书、执行裁定书等。

双方确认：上述送达地址、联系方式和电子邮箱适用于合同履行完毕或争议经或仲裁、一审、二审、再审、执行阶段，至案件执行程序终结时止。

任何一方发生地址、接收人变动的，应书面向对方送达并获得对方书面确认，否则不发生送达地址、接收人变动的效力；向本合同约定地址送达导致诉讼仲裁文书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邮寄送达的，以文书退回之日视为送达之日；直接送达的，送达人当场在送达回证上记明情况之日视为送达之日。

3.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并乙方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相关证书文件后生效。

## 六、下述文件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本合同一起阅读和解释：

1. 招投标文件
2. 中标单位委托人授权书
3. 服务承诺书
4. 中标通知书



甲方（盖章）：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开户行：建行昌吉分行文化东路支行

开户行：

账号：65001620300050001465

账号：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日期：202 年月日

日期：202 年月日





## 昌吉州人民医院消毒、试剂类耗材采购廉政责任书

采购方（以下简称甲方）：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地址：昌吉市延安北路 303 号

电话：0994-2334370/2345528

邮编：831100

供货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电话：

邮编：

为规范医疗机构消毒、试剂类耗材采购行为，保证耗材采购活动的公开、公正、公平，防止耗材采购中的不正之风，保护采供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经双方约定，特签订此合同。

### 一、甲方廉政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廉政规定和国家公务员八不准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甲方不得与乙方相互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及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3、甲方在耗材采购行为中，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卫生部等部门的规定，保证耗材采购活动的公开、公正、公平。

4、甲方单位领导、负责采购工作的人员及其家属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索要、接受乙方的红包、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和其他馈赠。

5、甲方单位领导、负责采购工作的人员及其家属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接受乙方的宴请和各类消费活动。

6、甲方单位领导及其家属、负责采购工作的人员及其家属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接受乙方的钱物。



7、甲方单位领导及其家属、负责采购工作的人员及其家属不得在乙方报销发票、开支费用和领取报酬。

8、甲方需明令禁止乙方做临床促销，对做临床促销的供应商和配合供应商做临床促销的工作人员要严肃查处。

## 二、乙方廉政责任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和各项廉政规定，恪守职业道德规范。

2、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领导及家属、评标人员行贿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达到中标目的。

3、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甲方领导、负责耗材采购工作的人员及其家属赠送红包、礼金、礼品、有价证券。

4、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宴请甲方领导、负责耗材采购工作的人员及其家属和各类消费活动。

5、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变相向甲方单位领导及家属、负责耗材采购工作的人员赠送钱物。

6、乙方不得为甲方有关人员报销发票、开支费用和发放报酬。

7、乙方不得在甲方做临床促销工作，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发放临床促销费用。

## 三、违约责任

1、甲方发生违约行为一经查实，将依照党纪政纪对直接责任人进行严肃处理；对其主管人员按干部管理权限，依据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机关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乙方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按合同扣除其履约保证金并解除合同，同时将其列入“黑名单”向社会公布，三年之内不得进入昌吉州人民医院进行耗材销售。

四、本责任书在甲乙双方签订购销合同时一并签订，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本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昌吉回族自治州  
人民医院

乙方（盖章）：

法人代表（签章）：

法人代表（签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202 年月日

202 年月日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一、项目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用试剂糖尿病自身抗体免疫印迹试剂盒、丁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等采购项目

### 二、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2. 有效的“一证一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
3.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
4. 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如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本次政府采购活动。需提供（投标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5. 投标人近三年无因投标申请人违约或不恰当履约引起的合同终止、纠纷、争议、仲裁和公诉纪录；投标人必须提供无行贿犯罪记录证明（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查询，查询时间必须在公告期内）；
6. 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号的投标，提供投标单位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网页截图或网页打印件）；

8.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年（2021-2023年）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

9. 提供2022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资信证明）（提供原件）；

10.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公司参与招标；本项目不准转包、分包。

### 三、项目预算及参数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预算（元）	参数
1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糖尿病自身抗体免疫印迹试剂盒、丁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等采购项目	2136400.00元	详见参数表
合计		21364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佰壹拾叁万陆仟肆佰元整）	

### 四、供货及实施周期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实施周期为12个月。

### 五、项目质量、安全要求

1. 经医院发出项目采购订单后，根据医院要求时限完成供货及配送的整个过程。



2. 医院提出项目采购需求，且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供货。因货物质量问题引起医院各科室不满意，出现3次以上情况，医院有权解除合作关系，并要求中标单位承担违约责任。

3. 中标单位不能按约定时间完成项目货物供货、配送至指定地点并经验收合格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医院支付本价格总价款1%违约金。如医院在验收时发现项目货物不符合规定的，视为中标单位根本违约，应承担本项目总金额30%的违约金。

4. 如因质量问题或维护不及时，给医院造成损失的，由医院自行选择要求中标单位对该产品予以免费退换或换货，中标单位应承担因此给医院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向第三方承担赔偿责任的全部金额、处理纠纷的费用等，还应向医院承担本项目总金额20%的违约金。

## 六、售后及服务质量保证

1. 合同试剂保质保用期按生产厂家的标准执行，但不得少于六个月（用户单位验收之日起计算）。

2. 中标试剂如和医院设备不匹配，为保障检测业务的正常开展，需提供与中标试剂匹配的备用机，按照医院招标采购流程采购与中标试剂匹配的设备，在采购的匹配设备安装到位前，备用设备的维修、养护、备品、备件均由中标方提供。备用设备相关费用均需包括在试剂费用中，甲方不另行付费。

3. 中标方保证合同试剂是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附件的要求。

4. 保质保用期内非甲方的人为原因而出现产品质量及安装问题，由乙方负责包修、包换或包退，并承担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24小时内派员到现场维修，进行现场培训。

5. 中标人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试剂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



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七、验收及培训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操作及维护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试剂交货现场或按甲乙双方协商安排，负责试剂与设备安装调试。

2. 乙方按甲方提供的合同执行进度计划，再配合甲方做好合同执行进度上的相关工作。

3. 验收按国家有关的规定、规范进行。验收时如发现所交付的试剂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招标人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 如果合同试剂运输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中标人应及时安排换货，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八、质量保证期及措施方案

1. 质量保证措施方案包含但不限于：①质量检测措施、②质量管理目标、③质量管理制度、④供货进度安排、⑤优质服务承诺。

2. 产品出厂有效期不得低于12个月。采购方收货后货物有效期及质保期均不能低于6个月。

## 九、突发事件处理预案

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及人员分工；②突发事件防范；③可能突发的事件及处理；④突发事件应急措施。

## 十、付款方式

中标单位完成供货及配送，经医院确认货物进行相关验收后，双方按照通过验收合格的数量和对应单价签署结算确认清单。预算金额为2136400.00元，严格按照甲方财务制度进行结算，结算以实际使用



数量为准。中标单位按照双方确认后的结算金额向医院开具全额发票，医院收到招标确认单位发票后每季度按照实际供货量一次性付款，招标确认单位配合医院财务部门付款流程执行付款。

### 十一、项目参数表

序号	分包	名称	产品参数	规格	单位	预计使用数量	预算单价(元)	预计使用金额(元)	现用机型
1	第1包	丁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	物理性能：外包装平整、光滑，无破损；试剂盒各组份齐全、完整；液体试剂透明、无沉淀或絮状悬浮物；包被板包装袋应密封性好，无破损、无漏气现象。检出限：最低检出限 $\geq 3/5$ ；精密密度：批内变异系数 $\leq 15\%$ (n=10)；阳性符合率：100% (9/9)；阴性符合率：100% (9/9)；测定时间：70分钟；检测标本：血清或血浆	$\geq 48$ 人份/盒	人份	768	5.00	3840.00	手工
2		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物理性能：外包装平整、光滑，无破损；试剂盒各组份齐全、完整；液体试剂透明、无沉淀或絮状悬浮物；包被板包装袋应密封性好，无破损、无漏气现象。检出限：最低检出限 $\geq 3/5$ ；精密密度：批内变异系数 $\leq 15\%$ (n=10)；阳性符合率：100% (9/9)；阴性符合率：100% (9/9)；测定时间：75分钟；检测标本：血清或血浆	$\geq 96$ 人份/盒	人份	3360	12.30	41328.00	手工



3		风疹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物理性能：外包装平整、光滑，无破损；试剂盒各组份齐全、完整；液体试剂透明、无沉淀或絮状悬浮物；包被板包装袋应密封性好，无破损、无漏气现象。检出限：最低检出限 $\geq$ 3/5；精密密度：批内变异系数 $\leq$ 15% (n=10)；阳性符合率：100% (9/9)；阴性符合率：100% (9/9)；测定时间：70分钟；检测标本：血清或血浆	$\geq$ 96 人份 /盒	人份	1632	4.00	6528.00	手工
4		庚型肝炎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物理性能：外包装平整、光滑，无破损；试剂盒各组份齐全、完整；液体试剂透明、无沉淀或絮状悬浮物；包被板包装袋应密封性好，无破损、无漏气现象。检出限：最低检出限 $\geq$ 3/5；精密密度：批内变异系数 $\leq$ 15% (n=10)；阳性符合率：100% (9/9)；阴性符合率：100% (9/9)；测定时间：75分钟；检测标本：血清或血浆	$\geq$ 48 人份 /盒	人份	624	6.00	3744.00	手工
5		抗精子抗体检测试剂盒	物理性能：外包装平整、光滑，无破损；试剂盒各组份齐全、完整；液体试剂透明、无沉淀或絮状悬浮物；包被板包装袋应密封性好，无破损、无漏气现象。检出限：最低检出限 $\geq$ 3/5；精密密度：批内变异系数 $\leq$ 10% (n=10)；阳性符合率：100% (10/10)；阴性符合率：100% (10/10)；测定时间：70分钟；检测标本：血清或血浆	$\geq$ 48 人份 /盒	人份	624	4.00	2496.00	手工



6	抗卵巢 抗体检测 试剂盒	物理性能：外包装盒平整、光滑，无破损；试剂盒各组份齐全、完整；液体试剂透明、无沉淀或絮状悬浮物；包被板包装袋应密封性好，无破损、无漏气现象。检出限：最低检出限 $\geq$ 3/5；精密密度：批内变异系数 $\leq$ 10%（n=10）；阳性符合率：100%（10/10）；阴性符合率：100%（10/10）；测定时间：70分钟；检测标本：血清或血浆	$\geq$ 48人份 /盒	人份	528	4.00	2112.00	手工
7	抗心磷 脂抗体 检测试 剂盒	物理性能：外包装盒平整、光滑，无破损；试剂盒各组份齐全、完整；液体试剂透明、无沉淀或絮状悬浮物；包被板包装袋应密封性好，无破损、无漏气现象。检出限：最低检出限 $\geq$ 3/5；精密密度：批内变异系数 $\leq$ 10%（n=10）；阳性符合率：100%（10/10）；阴性符合率：100%（10/10）；测定时间：70分钟；检测标本：血清或血浆	$\geq$ 48人份 /盒	人份	720	4.00	2880.00	手工
8	抗子宫 内膜抗 体检测 试剂盒	物理性能：外包装盒平整、光滑，无破损；试剂盒各组份齐全、完整；液体试剂透明、无沉淀或絮状悬浮物；包被板包装袋应密封性好，无破损、无漏气现象。检出限：最低检出限 $\geq$ 3/5；精密密度：批内变异系数 $\leq$ 10%（n=10）；阳性符合率：100%（10/10）；阴性符合率：100%（10/10）；测定时间：70分钟；检测标本：血清或血浆	$\geq$ 48人份 /盒	人份	672	4.00	2688.00	手工



9	人呼吸道合胞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物理性能：外包装平整、光滑，无破损；试剂盒各组份齐全、完整；液体试剂透明、无沉淀或絮状悬浮物；包被板包装袋应密封性好，无破损、无漏气现象。检出限：最低检出限 $\geq$ 3/3；精密密度：批内变异系数 $\leq$ 15% (n=10)；阳性符合率：100% (9/9)；阴性符合率：100% (9/9)；测定时间：75分钟；检测标本：血清或血浆	$\geq$ 96 人份 /盒	人份	1728	4.50	7776.00	手工
10	腺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物理性能：外包装平整、光滑，无破损；试剂盒各组份齐全、完整；液体试剂透明、无沉淀或絮状悬浮物；包被板包装袋应密封性好，无破损、无漏气现象。检出限：最低检出限 $\geq$ 3/3；精密密度：批内变异系数 $\leq$ 15% (n=10)；阳性符合率：100% (9/9)；阴性符合率：100% (9/9)；测定时间：75分钟；检测标本：血清或血浆	$\geq$ 96 人份 /盒	人份	1728	4.50	7776.00	手工
11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 (IgG) 检测试剂盒	物理性能：外包装平整、光滑，无破损；试剂盒各组份齐全、完整；液体试剂透明、无沉淀或絮状悬浮物；包被板包装袋应密封性好，无破损、无漏气现象。检出限：最低检出限 $\geq$ 3/5；精密密度：批内变异系数 $\leq$ 15% (n=10)；阳性符合率：100% (9/9)；阴性符合率：100% (9/9)；测定时间：70分钟；检测标本：血清或血浆	$\geq$ 48 人份 /盒	人份	624	4.50	2808.00	手工



12	抗酸染色液	试剂组成：1. 石碳酸复红溶液主要成分碱性品红、苯酚；2. 酸性酒精溶液主要成分乙醇、盐酸；3. 亚甲基蓝溶液主要成分亚甲蓝；不需要加温。	石碳酸复红溶液；酸性酒精溶液；亚甲基蓝溶液 套组包装规格：4×250ml	ml	60000	0.28	16800.00	手工
13	革兰氏染色液	试剂组成：1. 龙胆紫液主要成分龙胆紫、乙醇；2. 碘溶液主要成分碘、碘化钾 3. 脱色液主要成分丙酮、乙醇；4. 沙黄溶液主要成分品红、沙黄、乙醇	≥4×250ml	ml	60000	0.28	16800.00	手工
14	瑞氏-姬姆萨染色液	试剂组成：1. 瑞氏-姬姆萨染液（A 液）主要成分瑞氏染料、姬姆萨染料；2. 磷酸盐缓冲液（pH 6.8）（B 液）主要成分磷酸盐；	≥套组包装规格：6×20ml	ml	7200	0.37	2664.00	手工
15	专用油镜油	本品为浅黄色透明油性液体，不易干燥、凝结	≥4*20ml	ml	2400	3.75	9000.00	手工
16	含珠菌种保存管-I 型	特殊塑料、旋口带垫	(≥0.8ml ) 50 支/盒	人份	50	15.00	750.00	手工
17	网织红细胞染色液	网织红细胞染色液主要成分新亚甲蓝	≥2×100ml	ml	200	1.60	320.00	手工



18	第2包	非牛顿流体质控物	<p><b>【预期用途】</b> 适用于全自动血液流变测试仪的质量控制</p> <p><b>【主要组成成份】</b> 主要成分为 12. 5%丙酸醇、蛋白稳定剂。 靶值范围：1. 1-1. 8mPa - s</p> <p>批特异，牛顿流体质控物靶值范围见靶值单</p> <p><b>【参考区间】</b> 建议根据实验室所用血液黏度系统，标定出适合自身测试系统的参考区间，判定血液黏度系统的稳定性。 参考区间的依据《血液学和血液学检验》</p> <p><b>【产品性能指标】</b> 外观：瓶中的质控物为无杂质、无沉淀的透明状液体物质。 装量误差：装量不少于：规格 X (1+1%) mL 批内重复性：对同一批质控物进行测定，变异系数 CV 批内 W3%。准确性：测量值与标称值的误差 &lt; ±10%。</p>	≥100ml	ml	700	3. 20	2240. 00	赛科西德 SA9000
19		加样针清洗维护液	<p><b>【剂型】</b> 液体型。</p> <p><b>【预期用途】</b> 主要用于自动血液流变测试仪加样针的清洗和消毒。</p> <p><b>【主要成份及外观】</b> 高效消毒剂、稳定剂、防腐剂、表面活性剂，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p> <p><b>【性能说明】</b> 加样针采用内外壁全面清洗方式，携带污染率 &lt;1%；针对血流变机型的清洗保养</p>	≥4L	L	28000	0. 20	5460. 00	赛科西德 SA9000



20	毛细管清洗维护液	<p>【剂型】 液体型。</p> <p>【预期用途】 主要用于自动血液流变测试仪毛细管清洗和消毒。</p> <p>【主要成份及外观】 高效消毒剂、稳定剂、防腐剂、表面活性剂，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p> <p>【性能说明】 毛细管测量装置采用高压脉冲式清洗方式，针对血流变机型的清洗保养。</p>	≥4L	L	16000	0.20	3120.00	赛科西德 SA9000
21	钛合金清洗维护液	<p>【剂型】 液体型。（钛合金机芯专用）</p> <p>【预期用途】 主要用于自动血液流变测试仪（钛合金机芯专用）清洗和消毒。</p> <p>【主要成份及外观】 高效消毒剂、稳定剂、防腐剂、表面活性剂，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p> <p>【性能说明】 机芯采用涡流抽吸清洗方式，针对血流变机型的清洗保养。</p>	≥4L	L	4	195.00	780.00	赛科西德 SA9000
22	第3包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p>检测方法：酶联免疫法。</p> <p>预期用途：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应用间接酶联免疫法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HCV抗体，用于血液的筛查和临床丙型肝炎病毒感染的辅助诊断。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8℃，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特异性&gt;99%。灵敏度&gt;99%，精密度：CV（%）&lt;15%。Cutoff值：0.13X P+N μ。反应模式：</p>	≥96T	人份	6528	2.50	16320.00	手工



			样本(温育 60min) +酶结合物(温育 30min) + 显色(30min)。						
23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检测方法:酶联免疫法。包装规格:96人份/盒,预期用途:本试剂盒采用酶联免疫的方法,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样品中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HTr-~HY-2型抗体)。用于血液的筛查和临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辅助诊断。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8,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特异性>99%;小灵敏度>99%精密度:cV(%)<15%。适用仪器:加样器、恒温箱、洗板机、含波长450nm的酶标仪。	≥96T	人份	7968	2.50	19920.00	手工	
24	结核分枝杆菌IgG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胶体金斑点法,其他结核抗体检测产品多为层析法。速度快,3发证可出结果,终点法,液体消失反应即停止。	≥20T	人份	1620	20.00	32400.00	手工	
25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	预期用途:不仅可检测出血清和血浆中的梅毒螺旋体抗体,还可用来测定抗体效价。方法原理:明胶颗粒凝集法;检测TP的总抗体(TP-IgM、TP-IgG和TP-IgA);TP结果阳性其抗体效价值在1:80及以上;标本类型:血清或血浆;出结果时间:≤3h;储存温度:2-10℃;有效期:≥12个月;可实现样本处理自动化;单份样本检测	≥100T	人份	1000	8.60	8600.00	手工	



			不会增加耗材占比。						
26	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实验板条位 8 孔或 12 孔 / 条，并可拆卸，孔与孔之间可拆卸；阴性符合率：按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要求，检定 10 份阴性样本结果符合率 100%。可提供厂家性能验证报告；阳性符合率按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要求，检定 20 份阳性样本结果符合率 100%。可提供厂家性能验证报告；最低检出限：按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要求，检定 4 份样本，检测符合率 $\geq 2/4$ ，且 L4 号为阴性。可提供厂家性能验证报告；精密性：按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要求，检定结果符合 $CV \leq 15\%$ （ $n=10$ ）。可提供厂家性能验证报告。定性/定量：定性；稳定性：试剂盒内各组分置 37℃ 6 天后的检定结果符合要求。EQA 成绩：2021 年卫生部临检中心 EQA 排名第 4，用户数 $\geq 180$ 。检测方法：ELISA（酶联免疫法）	$\geq 96T$	人份	9120	3.00	27360.0 0	手工	



27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	<p>实验板条位 8 孔或 12 孔 / 条，并可拆卸，孔与孔之间可拆卸；阴性符合率：检测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检测试剂盒国家参考品或经国家参考品标化的公司参考品中的 15 份阴性参考品，结果不得出现假阳性。阳性符合率：检测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检测试剂盒国家参考品或经国家参考品标化的公司参考品中的 10 份阳性参考品，假阴性不得多于 1 份。最低检出限：用国家参考品或经国家参考品标化的公司参考品中的最低检出量参考品进行检测，最低检出量 ≤ 1IU/ml；精密性：检测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检测试剂盒国家参考品或经国家参考品标化的公司参考品中的重复性参考品，CV 值（n=10）≤ 20%。EQA 成绩：2021 年卫生部临检中心 EQA 实验室数 ≥ 300；稳定性：试剂盒内各组分置 37℃ 6 天后的检定结果符合要求。检测方法：ELISA（酶联免疫法）；预算单价需包含校准品，和试剂是一体的无独立包装。</p>	≥96T	人份	9984	0.80	7987.20	手工
----	------------------------	--	------	----	------	------	---------	----



28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	<p>实验板条位 8 孔或 12 孔 / 条，并可拆卸，孔与孔之间可拆卸；阴性符合率：检测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检测试剂盒国家参考品或经国家参考品标化的公司参考品中的 15 份阴性参考品，结果不得出现假阳性。阳性符合率：检测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检测试剂盒国家参考品或经国家参考品标化的公司参考品中的 10 份阳性参考品，假阴性不得多于 1 份。检测限：检测国家参考品或国家参考品标化的公司参考品中的 3 份系列稀释参考品，结果符合其检测标准；精密性：检测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检测试剂盒国家参考品或经国家参考品标化的公司参考品中的重复性参考品，CV 值 (n=10) ≤15%。EQA 成绩：2021 年卫生部临检中心 EQA 实验室数 ≥300；稳定性：试剂盒内各组分置 37℃6 天后的检定结果符合要求。</p> <p>检测方法：ELISA（酶联免疫法）；预算单价需包含校准品，和试剂是一体的无独立包装。</p>	≥96T	人份	10080	0.80	8064.00	手工
----	------------------------	---	------	----	-------	------	---------	----



29	乙型肝炎表面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	<p>实验板条位 8 孔或 12 孔 / 条，并可拆卸，孔与孔之间可拆卸；阴性符合率：检测乙型肝炎表面抗体检测试剂盒国家参考品或经国家参考品标化的公司参考品中的 20 份阴性参考品，结果不得出现假阳性。最低检出限：检测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检测试剂盒国家参考品或经国家参考品标化的公司参考品中的 10mIU/ml 检测限参考品，结果为阳性。重复性：检测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检测试剂盒国家参考品或经国家参考品标化的公司参考品中的重复性参考品，CV 值（n=10）≤15%。EQA 成绩：2021 年卫生部临检中心 EQA 实验室数 ≥ 300；稳定性：试剂盒内各组分置 37℃6 天后的检定结果符合要求。检测方法：ELISA（酶联免疫法）；预算单价需包含校准品，和试剂是一体的无独立包装。</p>	≥96T	人份	10176	0.80	8140.80	手工
----	---------------------	--	------	----	-------	------	---------	----



30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p>实验板条位 8 孔或 12 孔 / 条，并可拆卸，孔与孔之间可拆卸；阳性符合率：按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要求，阳性参考品符合率为 3/3, 结果符合标准。阴性符合率：按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要求，阴性参考品符合率为 20/20, 结果符合标准。最低检出限：按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要求，结果符合最低检出量为 adr 亚型 0.1IU/ml、adw 亚型 0.1IU/ml、ay 亚型 0.2IU/ml 检出为阳性，结果符合标准。精密度：按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要求，结果符合 CV ≤15% (n=10)。EQA 成绩：2021 年卫生部临检中心 EQA 实验室数 ≥ 300；稳定性：试剂盒内各组分置 37℃6 天后的检定结果符合要求。</p> <p>检测方法：ELISA(酶联免疫法)；预算单价需包含校准品，和试剂是一体的无独立包装。</p>	≥96T	人份	12576	0.75	9432.00	手工
----	------------------------	--	------	----	-------	------	---------	----



31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	<p>实验板条位 8 孔或 12 孔 / 条，并可拆卸，孔与孔之间可拆卸；阴性符合率：检测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检测试剂盒国家参考品或经国家参考品标化的公司参考品中的 15 份阴性参考品，结果不得出现假阳性。阳性符合率：检测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检测试剂盒国家参考品或经国家参考品标化的公司参考品中的 15 份阳性参考品，允许出现 1 份假阴性。可提供注册检报告。最低检出限：检测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检测试剂盒国家参考品或经国家参考品标化的公司参考品中的 3 份系列稀释参考品，结果符合其检测标准，测定 1IU/mL 结果为阳性。精密性：检测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检测试剂盒国家参考品或经国家参考品标化的公司参考品中的重复性参考品，CV 值 (n=10) ≤20%。EQA 成绩：2021 年卫生部临检中心 EQA 实验室数 ≥ 300；稳定性：试剂盒内各组分置 37℃6 天后的检定结果符合要求。检测方法：ELISA(酶联免疫法)；预算单价需包含校准品，和试剂是一体的无独立包装。</p>	≥96T	人份	10080	0.80	8064.00	手工
----	-----------------------	--	------	----	-------	------	---------	----



32		甲型肝炎病毒IgM抗体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p>实验板条位8孔或12孔/条，并可拆卸，孔与孔之间可拆卸；阳性对照：OD值<math>\geq 1.000</math>；阴性符合率：检测24份阴性参考品不得出现假阳性；最低检出限：检测检测限参考品2NCU/ml为阳性；重复性：检测重复性参考品，CV值(n=10)<math>\leq 15\%</math>；EQA成绩；2021年卫生部临检中心EQA用户数第2，<math>\geq 263</math>家；2021年卫生部临检中心EQA用户数第2，<math>\geq 240</math>家；</p> <p>检验原理：捕获法；预算单价需包含校准品，和试剂是一体的无独立包装。</p>	$\geq 96T$	人份	1824	2.00	3648.00	手工
33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HCG)检测试纸（胶体金法）	<p>检测方法：胶体金法；用国家标准品检测：最低检出限不高</p> <p>25mIU/mL：用国家标准品检测：将浓度为500mIU/mL hLH、1000mIU/mL hFSH和1000 <math>\mu</math> IU/mL hTSH的样品分别加入到0mIU/mL HCG液中进行检测，结果应为阴性。用国家标准品检测：将浓度为500mIU/mL hLH、1000 mIU/mL hFSH和1000 <math>\mu</math> IU/mL hTSH的样品分别加入到25mIU/mL HCG液中进行检测，结果应为阳性。用国家标准品检测：检测浓度为25mIU/mL的标准品，反应结果一致，显色度均一。</p>	$\geq 100$ 人份	人份	100	1.00	100.00	手工



34	超敏感C-反应蛋白定量测定试剂盒	<p>样本类型:血清。准确度:相对偏差在+15%的范围内。重复性:批内重复性 CV≤10%。批间变异系数 CV≤15%。线性范围本方法线性范围为 10~130mg/L。10.0~50mg/L,线性绝对偏差应在±7.5mg/L 的范围内;50~130mg/L,线性相对偏差应在+15%的范围内。分析灵敏度:测试浓度为(12±6)mg/L 的样本,将测试结果换算成浓度为 12mg/L 的样本时,吸光度差值(OA)应&gt;0.01A。校准品的准确度:用试剂盒内待检校准品及上级工作校准品分别校准试剂,然后测定质控品,两者对同一质控品的测定结果之间的相对偏差应在+15%的范围内。校准品的均匀性:CV 瓶间≤15%。存储条件及有效期末打开的试剂盒成分在2~8℃可至失效期,有效期18个月。打开后冷藏于分析仪中可保存42天。</p>	≥60ml	ml	300	5.78	1734.00	迈瑞 BS200M
35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凝集法)	<p>用微量滴管将血清稀释液滴入微量反应板第1孔中,共计4滴,(100μL),从第2孔至第4孔各滴1滴(25μL)。(100μL),从第2孔至第4孔各滴1滴(25μL)。</p>	≥100T	人份	1000	8.60	8600.00	手工
36	超敏感C-反应蛋白定量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p>3. 特异性:本试纸不与H(浓度≤500 MLU/mL)、hFSH(浓度≤1000 MLU/mL)和 HTSH(浓度≤1000 uIU/mL)发生交叉反应,应为阴性结果。</p>	≥60ml	ml	300	17.30	5190.00	普门 PA-600



37	第4包	糖尿病自身抗体免疫印迹试剂盒	<p>血清标本保存于 2-8℃，在 24 小时内不能测试的标本应放-20℃保存</p> <p>a) 浓缩洗涤液：含 8%吐温的磷酸盐缓冲液，25mL×1 瓶；</p> <p>b) 酶联试剂：辣根过氧化物酶标记抗人 IgG（效价 1：50），1mL×1 瓶；</p> <p>c) 显色剂 A 液：0.7% 3,3-二氨基联苯胺, 25mL×1 瓶；</p> <p>d) 显色剂 B 液：0.1%过氧化氢，25mL×1 瓶；</p> <p>e) 终止液：2M 硫酸, 25mL×1 瓶；</p> <p>f) 样品稀释液：含 0.4% 吐温的磷酸盐缓冲液，100mL×1 瓶；</p> <p>g) 印迹薄膜：胰岛细胞抗原印迹膜（2×100mm），40 人份；</p>	≥40T	人份	1160	100.0 0	116000	手工
38	第4包	血琼脂平板	<p>1, 储存温度：2~8℃；</p> <p>2, 样本要求：痰、尿、分泌物等都可以使用，样本可以是液态也可以是固态，液体样本可以直接使用，固体样本需要用适量无菌生理盐水溶解后，取溶液使用，根据浓度需要决定是否采用 10 倍稀释法进行稀释；</p> <p>检测原理：培养法</p> <p>产品性能指标：无菌性：将未进行接种的平板直接温育培养，无菌落生长；生长性能：接种金黄色葡萄球菌有菌落生长，菌落周围有溶血现象；</p> <p>*疆内三级甲等医院用户 10 家以上；</p> <p>*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p>	≥10 块/包	块	3863	4.00	15452	手工



			2 小时内处理问题。 *质量层次：国产						
39	嗜血杆菌巧克力琼脂培养基	<p>1、储存温度：2~8℃；</p> <p>2、样本要求：痰、尿、分泌物等都可以使用，样本可以是液态也可以是固态，液体样本可以直接使用，固体样本需要用适量无菌生理盐水溶解后，取溶液使用，根据浓度需要决定是否采用 10 倍稀释法进行稀释。</p> <p>检测原理：培养法</p> <p>3、产品性能指标：无菌性：将未进行接种的平板直接温育培养，无菌落生长；生长性能：嗜血型：流感嗜血杆菌培养 48 小时生长良好。奈瑟型：淋病奈瑟氏菌培养 48 小时生长良好；特异性：嗜血型，奈瑟型；金黄色葡萄球菌 24 小时不生长或抑制性生长。</p> <p>*疆内三级甲等医院用户 10 家以上；</p> <p>*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2 小时内处理问题。</p> <p>*质量层次：国产</p>	≥10 块/包	块	1252	4.00	5008	手工	



40	MH 琼脂 平板	<p>1, 储存温度: 2~8℃; 2, 样本要求: 样本是纯培养物用适量无菌生理盐水稀释, 取溶液涂布使用, 或划线接种。 检测原理: 培养法 3, 产品性能指标: 无菌性: 将未进行接种的平板直接温育培养, 无菌落生长; 生长性能: 接种大肠埃希菌生长良好; *疆内三级甲等医院用户 10 家以上; *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 2 小时内处理问题。 *质量层次: 国产</p>	≥10 块/ 包	块	13378	4.00	53512	手工
41	麦康凯 琼脂培养基	<p>1、储存温度: 2~8℃; 2、样本要求: 样本可以是液态也可以是固态, 液体样本可以直接使用, 固体样本需要用适量无菌生理盐水溶解后, 取溶液使用, 根据浓度需要决定是否采用 10 倍稀释法进行稀释; 检测原理: 培养法 3、产品性能指标: 无菌性: 将未进行接种的平板直接温育培养, 无菌落生长; 生长性能: 接种大肠埃希菌生长良好, 呈红色菌落, 接种金黄色葡萄球菌不生长或抑制生长, 菌落不显红色。 *疆内三级甲等医院用户 10 家以上; *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 2 小时内处理问题。 *质量层次: 国产</p>	≥10 块/ 包	块	3612	4.00	14448	手工



42	上机血培养瓶 (需氧)	<p>培养瓶种类齐全：标准需氧瓶、标准厌氧瓶、树脂需氧瓶、树脂厌氧瓶、标准儿童瓶、树脂儿童瓶。</p> <p>瓶体为不易破损的聚碳高纤维（碳纤维塑胶材料），相比玻璃瓶，生物安全性能更佳。采用多种规格树脂吸附残留抗生素；同时能吸附抑菌因子和免疫因子。吸附剂树脂特点，相比活性炭中和抗生素能力强，且便于后期染色，不影响观察</p> <p>培养基加入进口 V 因子和 X 因子，可直接用于血液及脑脊液、胸腹水等其它无菌体液培养，提高苛养菌的检出率</p> <p>2℃-25℃保存一年</p>	≥20 瓶/盒	瓶	1400	47.00	65800	梅里埃血培养仪 BACT/ALERT3 D
43	上机血培养瓶 (厌氧)	<p>培养瓶种类齐全：标准需氧瓶、标准厌氧瓶、树脂需氧瓶、树脂厌氧瓶、标准儿童瓶、树脂儿童瓶。</p> <p>瓶体为不易破损的聚碳高纤维（碳纤维塑胶材料），相比玻璃瓶，生物安全性能更佳。采用多种规格树脂吸附残留抗生素；同时能吸附抑菌因子和免疫因子。吸附剂树脂特点，相比活性炭中和抗生素能力强，且便于后期染色，不影响观察</p> <p>培养基加入进口 V 因子和 X 因子，可直接用于血液及脑脊液、胸腹水等其它无菌体液培养，提高苛养菌的检出率</p>	≥20 瓶/盒	瓶	1300	47.00	61100	梅里埃血培养仪 BACT/ALERT3 D



			2℃-26℃保存一年						
44	上机血培养瓶 (儿童型安图)	<p>培养瓶种类齐全：标准需氧瓶、标准厌氧瓶、树脂需氧瓶、树脂厌氧瓶、标准儿童瓶、树脂儿童瓶。</p> <p>瓶体为不易破损的聚碳高纤维（碳纤维塑胶材料），相比玻璃瓶，生物安全性能更佳。采用多种规格树脂吸附残留抗生素；同时能吸附抑菌因子和免疫因子。吸附剂树脂特点，相比活性炭中和抗生素能力强，且便于后期染色，不影响观察</p> <p>培养基加入进口V因子和X因子，可直接用于血液及脑脊液、胸腹水等其它无菌体液培养，提高苛养菌的检出率</p> <p>2℃-27℃保存一年</p>	≥20 瓶/盒	瓶	1800	47.00	84600	梅里埃血培养仪 BACT/ALERT3 D	



45		念珠菌显色平板	<p>1、储存温度：2~8℃；</p> <p>2、样本要求：样本可以是液态也可以是固态，液体样本可以直接使用，固体样本需要用适量无菌生理盐水溶解后，取溶液使用，根据浓度需要决定是否采用10倍稀释法进行稀释。</p> <p>检测原理：培养法</p> <p>3、产品性能指标：有效性：将培养基制成平板，接种白色念珠菌35-37℃培养24-48小时后，目力观测，生长良好，呈绿色菌落。特异性：将培养基制成平板，接种金黄色葡萄球菌35-37℃培养24-48小时后，目力观测，不长出绿色菌落</p> <p>*疆内三级甲等医院用户10家以上；</p> <p>*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2小时内处理问题。</p> <p>*质量层次：国产</p>	≥20块/盒	块	155	12.00	1860	手工
46	第5包	大便潜血检测卡[胶体金法]	<p>胶体金法检测粪便隐血</p> <p>(1)灵敏度：可检出0.5 μg/mL的人血红蛋白。</p> <p>(2)符合率：阴性及阳性符合率均≥90%。</p> <p>(3)重复性：对同一批次的产品进行重复检测，重复率≥90%。</p> <p>(4)批间差：对多个批次的产品进行重复检测，检测区和质控区显色均匀一致，批间差≤5%。</p>	≥100T/盒	人份	31100	2.60	80860	AVE-562大便分析仪



47	粪便标本采集处理器	<p>(1) 采样勺采用多爪式设计，可多点采样，便于采集到病理成分。</p> <p>(2) 全密封设计，杯盖外覆铝箔膜，可气动传输，内覆“十字”硅胶膜，防止粪便悬液外渗，确保样本传送、检测及回收过程全密封，保证生物安全性。</p> <p>(3) 双侧螺旋桨式设计，在搅拌过程中形成涡轮水流，混匀更充分，使病理成分充分释放。</p> <p>(4) 动态滤网设计，对病理成分主动捕捞，通过两侧分布的大、小孔径滤网，可有效过滤残渣并富集病理成分。</p>	≥200 人份/盒	人份	34200	2.30	78660	AVE-562 大便分析仪
48	粪便标本一次性计数板	<p>(1) 无色透明，检测区域无尘点、划伤。</p> <p>(2) 由底片和盖片组成，内腔厚度约 0.2mm。</p> <p>(3) 可用于粪便有形成分分析的辅助计数，避免管路堵塞，防止交叉污染。</p>	≥50 人份/盒	人份	31400	2.30	72220	AVE-562 大便分析仪
49	样本稀释液	<p>(1) 用于对待测样本进行稀释、液化，溶出其中的有形成分、化学成分及微生物等，以便仪器对待测物进行检测。</p> <p>(2) 浅黄色、透明，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p> <p>(3) 有效期 12 个月，开封后可保存 1 个月。</p>	≥500ml/瓶	ml	50000	0.64	32000	AVE-562 大便分析仪



50	尿液分析试纸条	<p>(1) 用于对人尿液中的 11 个检测项目（潜血、白细胞、葡萄糖、蛋白质、亚硝酸盐、胆红素、尿胆原、pH、比重、酮体、维生素 C）进行半定量检测。</p> <p>(2) 获得通过 CFDA 认证的注册证</p> <p>(3) 采用独立试纸条存放盒，即插即用，可有效保证储存质量并避免加纸过程的污染因素，需与仪器配套。</p>	≥200T/盒	人份	53000	1.45	76850	AVE-752 尿液分析仪 +AVE-766 尿沉渣分析仪
51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试剂包	<p>(1) 包含清洗液 I、清洗液 II 及缓冲液，用于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的清洗、保养及维持反应环境。</p> <p>(2) 获得 CFDA 认证的备案凭证，需与仪器配套</p>	≥10800ml/箱	ml	19440 0	1.93	375192	AVE-752 尿液分析仪 +AVE-766 尿沉渣分析仪
52	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质控物	<p>1、质控物混匀后均匀混浊，无块状、絮状物。</p> <p>2、可用于检测尿液有形成分分析仪计数的灵敏度和准确性。</p> <p>3、质控物多水平设计，包括灵敏度质控物、低浓度质控物、中浓度质控物及高浓度质控物 4 个浓度。</p> <p>4、质控物为真实细胞形态。</p> <p>5、均一性：高、中、低浓度质控物 CV≤12%。</p> <p>6、稳定性：未开瓶的稳定期可达 1 年，开瓶后可稳定 1 个月。</p>	≥10ml/支 28 支/盒	支/10ml	588	35.00	20580	AVE-752 尿液分析仪 +AVE-766 尿沉渣分析仪
53	清洗液	<p>(1) 用于尿液干化学分析仪的日常清洗和维护</p> <p>(2) 获得 CFDA 认证的备案凭证，需与仪器配套</p>	≥500ml/瓶	ml	26500	1.60	42400	AVE-752 尿液分析仪 +AVE-766 尿沉渣分析仪



54	第6包	IV型前胶原测定检测试剂盒	<p>1. 样本类型:血清或血浆;</p> <p>2. 存储效期≥12个月;开瓶效期≥28天</p> <p>3. 检测范围:5ng/mL~800ng/mL</p> <p>4. 分析特异性:甘油三酯浓度≤1000mg/dL、胆红素浓度≤20mg/dL、血红蛋白浓度≤400mg/dL,对测试结果的干扰偏差在±10%范围内</p> <p>5. 批间:CV≤10%;批内:CV≤5%</p> <p>6. 单价需包含 CL-6000I 配套化学发光底物液 4*115ml、免疫反应杯、废料箱、发光分离液 10L、针清洁液、肿瘤标志物复合定值质控品(高值)、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质控品(高值)、肝纤维化质控品(高值)</p>	≥100T	人份	600	25.00	15000	迈瑞发光 CL6000i
55		癌抗原 153 测定试剂	<p>1. 样本类型:血清血浆(EDTA、肝素锂);样本用量:5ml</p> <p>2. 存储效期:18个月;开瓶效期:28天</p> <p>3. 检测范围:1.0U/mL~500U/mL</p> <p>4. 分析特异性:高脂血(甘油三酯浓度≤3000mg/dL)、黄疸(胆红素浓度≤20mg/dL)、溶血(血红蛋白浓度≤500mg/dL)、高总蛋白(浓度≤10g/dL)、类风湿因子(浓度≤1500IU/mL)或抗核抗体(浓度≤4000U/L)的样本、人抗鼠抗体(HAMA)阳性样本,对测试结果的干扰偏差在±10%范</p>	≥2*100T	人份	600	36.00	21600	迈瑞发光 CL6000i



			<p>围内</p> <p>5. 校准品液态，能提供注册证</p> <p>6. 检测时间: ≤32mins</p> <p>7. 批间: 小于 10%; 批内: 小于 10%</p> <p>8. HOOK 效应: 20000U/ml</p> <p>9. 单价需包含癌抗原 153 校准品</p>						
56	癌抗原 72-4 测定试剂盒	<p>1. 样本类型: 血清血浆 (EDTA、肝素类); 样本用量: 8 μL</p> <p>3. 存储效期: 18 个月; 开瓶效期: 28 天</p> <p>5. 检测范围: 0. 2U/mL ~ 300U/mL</p> <p>6. 分析特异性: 高脂血 (甘油三酯浓度 ≤ 1000mg/dL)、黄疸 (胆红素浓度 ≤ 60mg/dL)、溶血 (血红蛋白浓度 ≤ 1000mg/dL)、高总蛋白 (浓度 ≤ 10g/dL) 的样本, 对测试结果的干扰偏差在 ±10% 范围内; 含有类风湿因子 (浓度 ≤ 400IU/mL) 的样本, 对测试结果的干扰偏差在 ±15% 范围内</p> <p>7. 校准品液态, 能提供注册证</p> <p>10. 检测时间: ≤22mins</p> <p>13. 批间: 小于 10%; 批内: 小于 10%</p> <p>16. HOOK 效应: 15000U/mL</p> <p>17. 单价需包含癌抗原 72-4 校准品。</p>	≥200 测试/盒	测试	600	36.00	21600	迈瑞发光 CL6000i	



57	癌胚抗原定量测定试剂盒	<p>1. 样本类型:血清血浆 (EDTA、肝素类); 样本用量:8 μL</p> <p>2. 存储效期:18 个月; 开瓶效期:28 天</p> <p>3. 检测范围:0.2ng/mL~1000ng/mL</p> <p>4. 分析特异性:含有高脂血 (甘油三酯浓度≤1500mg/dL)、黄疸 (胆红素浓度≤20mg/dL)、溶血 (血红蛋白浓度≤500mg/dL)、高总蛋白 (浓度≤10g/dL)、类风湿因子 (浓度≤100IU/mL) 或抗核抗体 (浓度≤4000U/L) 的样本、人抗鼠抗体 (HAMA) 阳性样本, 对测试结果的干扰偏差在±10%范围内</p> <p>5. 校准品液态, 能提供注册证</p> <p>6. 检测时间:≤32mins</p> <p>7. 批间:≤10%; 批内:≤10%</p> <p>8. HOOK 效应:60000ng/mL</p> <p>9. 单价需包含癌胚抗原校准品</p>	≥2*100T	人份	1600	22.00	35200	迈瑞发光 CL6000i
58	层粘连蛋白测定检测试剂盒	<p>1. 样本类型:血清或血浆;</p> <p>2. 存储效期≥12 个月; 开瓶效期≥28 天</p> <p>3. 检测范围:5ng/mL~500ng/mL</p> <p>4. 分析特异性:甘油三酯浓度≤1000mg/dL、胆红素浓度≤20mg/dL、血红蛋白浓度≤400mg/dL, 对测试结果的干扰偏差在±10%范围内</p> <p>5. 批间:CV≤10%; 批</p>	≥100T	人份	400	11.00	4400	迈瑞发光 CL6000i



			<p>内:CV≤5%</p> <p>6. HOOK 效应最大浓度 2000ng/mL</p> <p>7. 单价需包含层粘连蛋白校准品</p>						
59	甲胎蛋白检测试剂盒	<p>1. 样本类型:血清血浆 (EDTA、肝素类); 样本用量:15 μL</p> <p>2. 存储效期:18 个月; 开瓶效期:28 天</p> <p>3. 检测范围:0.5ng/mL~1210ng/mL</p> <p>4. 分析特异性:含有高脂血 (甘油三酯浓度≤520mg/dL)、黄疸 (胆红素浓度≤20mg/dL)、溶血 (血红蛋白浓度≤500mg/dL)、高总蛋白 (浓度≤10g/dL)、类风湿因子 (浓度≤1500IU/mL) 或抗核抗体 (浓度≤4000U/L) 的样本、人抗鼠抗体 (HAMA) 阳性样本, 对测试结果的干扰偏差在±10%范围内</p> <p>5. 校准品液态, 能提供注册证</p> <p>6. 检测时间:≤17mins</p> <p>7. 批间:≤10%; 批内:≤10%</p> <p>8. HOOK 效应:120000ng/mL</p> <p>9. 单价需包甲胎蛋白校准品</p>	≥2*100T	人份	1400	22.00	30800	迈瑞发光 CL6000i	



60	III型前胶原N端肽	<p>1. 样本类型:血清或血浆;</p> <p>2. 存储效期<math>\geq</math>12个月;开瓶效期<math>\geq</math>28天</p> <p>3. 检测范围:2ng/mL~100ng/mL</p> <p>4. 分析特异性:甘油三酯浓度<math>\leq</math>1000mg/dL、胆红素浓度<math>\leq</math>20mg/dL、血红蛋白浓度<math>\leq</math>400mg/dL、类风湿因子浓度<math>\leq</math>100IU/mL,对测试结果的干扰偏差在<math>\pm</math>10%范围内</p> <p>5. 批间:CV<math>\leq</math>10%;批内:CV<math>\leq</math>5%</p> <p>6. 单价需包含前胶原N端肽校准品</p>	$\geq$ 100T	人份	500	25.00	12500	迈瑞发光 CL6000i
61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定量测定试剂盒	<p>1. 样本类型:血清;样本用量:5Ml</p> <p>2. 存储效期:18个月;开瓶效期:28天</p> <p>3. 检测范围:0.05ng/mL~370ng/mL</p> <p>4. 分析特异性:含有高脂血(甘油三酯浓度<math>\leq</math>3000mg/dL)、黄疸(胆红素浓度<math>\leq</math>75mg/dL)、高总蛋白(浓度<math>\leq</math>10g/dL)的样本,对测试结果的干扰偏差在<math>\pm</math>10%范围内;含有类风湿因子(浓度<math>\leq</math>400IU/mL)的样本,对测试结果的干扰偏差在<math>\pm</math>15%范围内</p> <p>5. 校准品能提供注册证</p> <p>6. 检测时间:<math>\leq</math>17mins</p> <p>7. 批间:小于10%;批内:小于5.0%</p> <p>8. HOOK效应:100000ng/mL</p> <p>9. 单价需包含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校准品</p>	$\geq$ 200T	人份	1000	36.00	36000	迈瑞发光 CL6000i



62		糖类抗原 19-9 测定试剂盒	<p>1. 样本类型:血清血浆 (EDTA、肝素锂); 样本用量:15 <math>\mu</math>L</p> <p>2. 存储效期:18 个月; 开瓶效期:28 天</p> <p>3. 检测范围:1.0U/mL~2000U/mL</p> <p>4. 分析特异性:含有高脂血 (甘油三酯浓度<math>\leq</math>1000mg/dL)、黄疸 (胆红素浓度<math>\leq</math>20mg/dL)、溶血 (血红蛋白浓度<math>\leq</math>200mg/dL)、高总蛋白 (浓度<math>\leq</math>10g/dL)、类风湿因子 (浓度<math>\leq</math>800IU/mL) 或抗核抗体 (浓度<math>\leq</math>2000U/L) 的样本、人抗鼠抗体 (HAMA) 阳性样本, 对测试结果的干扰偏差在<math>\pm</math>10%范围内</p> <p>5. 校准品液态, 能提供注册证</p> <p>6. 检测时间:<math>\leq</math>22mins</p> <p>7. 批间:小于 10%; 批内:小于 10%</p> <p>8. HOOK 效应:300000U/mL</p> <p>9. 单价需包含糖类抗原 19-9 校准品名</p>	$\geq$ 200 测试/盒	测试	800	36.00	28800	迈瑞发光 CL6000i
63		铁蛋白 FERR 测定试剂	<p>1. 样本类型:血清、血浆; 样本用量:15 <math>\mu</math>L</p> <p>2. 存储效期:18 个月; 开瓶效期:28 天</p> <p>3. 检测范围:0.5ng/mL~1500ng/mL</p> <p>4. 分析特异性:甘油三酯浓度<math>\leq</math>900mg/dL, 胆红素浓度<math>\leq</math>10mg/dL、血红蛋白浓度<math>\leq</math>200mg/dL、总蛋白<math>\leq</math>10g/dL、测试结果的干扰偏差在<math>\pm</math>10%范围内</p> <p>5. 校准品能提供注册证</p>	$\geq$ 2*100T	人份	600	36.00	21600	迈瑞发光 CL6000i



			<p>6. 检测时间: ≤22mins</p> <p>7. 批间: 小于 10%; 批内: ≤10%</p> <p>8. HOOK 效应: 当铁蛋白抗原浓度达到 80000ng/mL 时, 未出现钩状效应。</p> <p>9. 单价需包含铁蛋白 FERR 校准品</p>						
64	透明质酸测定检测试剂盒	<p>1. 样本类型: 血清或血浆;</p> <p>2. 存储效期 ≥12 个月; 开瓶效期 ≥28 天</p> <p>3. 检测范围: 5ng/mL~1800ng/mL</p> <p>4. 分析特异性: 甘油三酯浓度 ≤1000mg/dL、胆红素浓度 ≤20mg/dL、血红蛋白浓度 ≤400mg/d, 对测试结果的干扰偏差在 ±10% 范围内</p> <p>5. 批间: CV ≤10%; 批内: CV ≤5%</p> <p>6. 单价需包含透明质酸校准品</p>	≥100T	人份	400	18.00	7200	迈瑞发光 CL6000i	



65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 200T	<p>1. 样本类型:血清血浆 (EDTA、肝素类); 样本用量:10 μL</p> <p>2. 存储效期:12 个月; 开瓶效期:28 天</p> <p>3. 检测范围:0.1ng/mL~500ng/mL</p> <p>4. 分析特异性:含有高脂血 (甘油三酯浓度≤1500mg/dL)、黄疸 (胆红素浓度≤70mg/dL)、溶血 (血红蛋白浓度≤1500mg/dL)、高总蛋白 (浓度≤10g/dL) 的样本, 对测试结果的干扰偏差在±10%范围内; 含有类风湿因子 (浓度≤800IU/mL) 的样本, 对测试结果的干扰偏差在±15%范围内</p> <p>5. 校准品液态, 能提供注册证</p> <p>6. 检测时间:≤17mins</p> <p>7. 批间:小于 10%; 批内:小于 5.0%</p> <p>8. HOOK 效应:2000ng/mL</p> <p>9. 单价需包含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校准品</p>	≥2*100T	人份	1000	36.00	36000	迈瑞发光 CL6000i
----	------------------	--	---------	----	------	-------	-------	--------------



66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试剂盒	<p>1. 样本类型:血清;样本用量:10<math>\mu</math>L</p> <p>2. 存储效期:18个月;开瓶效期:28天</p> <p>3. 检测范围:0.01ng/mL~30ng/mL</p> <p>4. 分析特异性:高脂血(甘油三酯浓度<math>\leq</math>1500mg/dL)、黄疸(胆红素浓度<math>\leq</math>20mg/dL)、溶血(血红蛋白浓度<math>\leq</math>500mg/dL)、高总蛋白(浓度<math>\leq</math>10g/dL)、类风湿因子(浓度<math>\leq</math>400IU/mL)或抗核抗体(浓度<math>\leq</math>2000U/L)的样本、人抗鼠抗体(HAMA)阳性样本,对测试结果的干扰偏差在<math>\pm</math>10%范围内</p> <p>5. 校准品液态,能提供注册证</p> <p>6. 检测时间:<math>\leq</math>22mins</p> <p>7. 批间:小于10%;批内:小于10%</p> <p>8. 总不精密度:小于10%</p> <p>9. HOOK效应:30000ng/mL</p> <p>10. 单价需包含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校准品</p>	$\geq$ 2*100 测试/盒	测试	600	33.00	19800	迈瑞发光 CL6000i
----	-----------------	---	----------------------	----	-----	-------	-------	-----------------



67		肿瘤相关抗原125测定试剂盒	<p>1. 样本类型:血清血浆 (EDTA、肝素锂); 样本用量:10 μL</p> <p>2. 存储效期:18个月; 开瓶效期:28天</p> <p>3. 检测范围:1U/mL~5000U/mL</p> <p>4. 分析特异性:高脂血 (甘油三酯浓度≤1800mg/dL)、黄疸 (胆红素浓度≤20mg/dL)、溶血 (血红蛋白浓度≤500mg/dL)、高总蛋白 (浓度≤10g/dL)、类风湿因子 (浓度≤800IU/mL) 或抗核抗体 (浓度≤2000U/L) 的样本、人抗鼠抗体 (HAMA) 阳性样本, 对测试结果的干扰偏差在±10%范围内</p> <p>5. 校准品液态, 能提供注册证</p> <p>6. 检测时间:≤22mins</p> <p>7. 批间:小于10%; 批内:小于10%</p> <p>8. HOOK 效应:100000U/mL</p> <p>9. 单价需包含肿瘤相关抗原125校准品</p>	≥200T	人份	800	36.00	28800	迈瑞发光 CL6000i
----	--	----------------	--	-------	----	-----	-------	-------	--------------



68		总前列腺特异抗原测定试剂盒	<p>1. 样本类型:血清血浆 (EDTA、肝素锂); 样本用量:15 μL</p> <p>3. 存储效期:18 个月; 开瓶效期:28 天</p> <p>5. 检测范围:0.008ng/mL~100ng/mL</p> <p>6. 分析特异性:高脂血 (甘油三酯浓度≤1500mg/dL)、黄疸 (胆红素浓度≤20mg/dL)、溶血 (血红蛋白浓度≤500mg/dL)、高总蛋白 (浓度≤10g/dL)、类风湿因子 (浓度≤800IU/mL) 或抗核抗体 (浓度≤2000U/L) 的样本、人抗鼠抗体 (HAMA) 阳性样本, 对测试结果的干扰偏差在±10%范围内</p> <p>7. 校准品液态, 能提供注册证</p> <p>10. 检测时间:≤22mins</p> <p>13. 批间:小于 10%; 批内:小于 10%</p> <p>15. 总不精密度:小于 10%</p> <p>16. HOOK 效应:10000ng/mL</p> <p>17. 单价需包含总前列腺特异抗原校准品</p>	≥2*100T	人份	600	32.00	19200	迈瑞发光 CL6000i
69	第7包	结核分枝杆菌特异性细胞免疫反应检测试剂盒	<p>1. 方法学: 国产, 磁微粒化学发光法 (注: 试剂为专机专用试剂, 校准品试剂盒内附)</p> <p>2. 产品性能指标: 最低检测限不高于 0.021IU/ML</p> <p>3. 线性范围: 在 0.15-10.0IU/ML 范围内, 线性相关系数 <math>r \geq 0.9900</math>;</p> <p>重复性: 变异系数不大</p>	≥28 人份 /盒	人份	1148	256.00	293888	安图 A2000Plus



			于 10.0% 定标曲线有效期：≥28 天，且定标之后的实际 可测试人份为试剂盒标 注人份； 4. 性能要求：国产，需 提供说明书及产品资 质； 5. 试剂稳定：有效期长 （18 个月）						
			合计：					2136400	





## 第一包 产品规格、参数

序号	分包	名称	产品参数	规格	单位	预计使用数量	预算单价(元)	预计使用金额(元)	现用机型
1	第1包	丁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	物理性能：外包装盒平整、光滑，无破损；试剂盒各组份齐全、完整；液体试剂透明、无沉淀或絮状悬浮物；包被板包装袋应密封性好，无破损、无漏气现象。 检出限：最低检出限 $\geq$ 3/5； 精密度：批内变异系数 $\leq$ 15% (n=10)； 阳性符合率：100% (9/9)； 阴性符合率：100% (9/9)； 测定时间：70 分钟； 检测标本：血清或血浆	$\geq$ 48 人份/盒	人份	768	5.00	3840.00	手工
2		肺炎支原体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物理性能：外包装盒平整、光滑，无破损；试剂盒各组份齐全、完整；液体试剂透明、无沉淀或絮状悬浮物；包被板包装袋应密封性好，无破损、无漏气现象。 检出限：最低检出限 $\geq$ 3/5； 精密度：批内变异系数 $\leq$ 15% (n=10)； 阳性符合率：100% (9/9)； 阴性符合率：100% (9/9)； 测定时间：75 分钟； 检测标本：血清或血浆	$\geq$ 96 人份/盒	人份	3360	12.30	41328.00	手工
3		风疹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物理性能：外包装盒平整、光滑，无破损；试剂盒各组份齐全、完整；液体试剂透明、无沉淀或絮状悬浮物；包被板包装袋应密封性好，无破损、无漏气现象。 检出限：最低检出限 $\geq$ 3/5；	$\geq$ 96 人份/盒	人份	1632	4.00	6528.00	手工



		<p>精密度：批内变异系数<math>\leq</math>15% (n=10)；                  阳性符合率：100% (9/9)；                  阴性符合率：100% (9/9)；                  测定时间：70 分钟；                  检测标本：血清或血浆</p>						
4	庚型肝炎病毒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	<p>物理性能：外包装平整、光滑，无破损；试剂盒各组份齐全、完整；液体试剂透明、无沉淀或絮状悬浮物；包被板包装袋应密封性好，无破损、无漏气现象。                  检出限：最低检出限<math>\geq</math>3/5；                  精密度：批内变异系数<math>\leq</math>15% (n=10)；                  阳性符合率：100% (9/9)；                  阴性符合率：100% (9/9)；                  测定时间：75 分钟；                  检测标本：血清或血浆</p>	$\geq$ 48 人份/盒	人份	624	6.00	3744.00	手工
5	抗精子抗体检测试剂盒	<p>物理性能：外包装平整、光滑，无破损；试剂盒各组份齐全、完整；液体试剂透明、无沉淀或絮状悬浮物；包被板包装袋应密封性好，无破损、无漏气现象。                  检出限：最低检出限<math>\geq</math>3/5；                  精密度：批内变异系数<math>\leq</math>10% (n=10)；                  阳性符合率：100% (10/10)；                  阴性符合率：100% (10/10)；                  测定时间：70 分钟；                  检测标本：血清或血浆</p>	$\geq$ 48 人份/盒	人份	624	4.00	2496.00	手工



6	抗卵巢抗体检测试剂盒	<p>物理性能：外包装盒平整、光滑，无破损；试剂盒各组份齐全、完整；液体试剂透明、无沉淀或絮状悬浮物；包被板包装袋应密封性好，无破损、无漏气现象。</p> <p>检出限：最低检出限<math>\geq 3/5</math>；</p> <p>精密度：批内变异系数<math>\leq 10\%</math>（<math>n=10</math>）；</p> <p>阳性符合率：100%（10/10）；阴性符合率：100%（10/10）；测定时间：70分钟；</p> <p>检测标本：血清或血浆</p>	$\geq 48$ 人份/盒	人份	528	4.00	2112.00	手工
7	抗心磷脂抗体检测试剂盒	<p>物理性能：外包装盒平整、光滑，无破损；试剂盒各组份齐全、完整；液体试剂透明、无沉淀或絮状悬浮物；包被板包装袋应密封性好，无破损、无漏气现象。</p> <p>检出限：最低检出限<math>\geq 3/5</math>；</p> <p>精密度：批内变异系数<math>\leq 10\%</math>（<math>n=10</math>）；</p> <p>阳性符合率：100%（10/10）；阴性符合率：100%（10/10）；测定时间：70分钟；</p> <p>检测标本：血清或血浆</p>	$\geq 48$ 人份/盒	人份	720	4.00	2880.00	手工
8	抗子宫内膜抗体检测试剂盒	<p>物理性能：外包装盒平整、光滑，无破损；试剂盒各组份齐全、完整；液体试剂透明、无沉淀或絮状悬浮物；包被板包装袋应密封性好，无破损、无漏气现象。</p> <p>检出限：最低检出限<math>\geq 3/5</math>；</p> <p>精密度：批内变异系数<math>\leq 10\%</math>（<math>n=10</math>）；</p> <p>阳性符合率：100%（10/10）；</p>	$\geq 48$ 人份/盒	人份	672	4.00	2688.00	手工



		阴性符合率：100% (10/10)；测定时间：70分钟； 检测标本：血清或血浆						
9	人呼吸道合胞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物理性能：外包装平整、光滑，无破损；试剂盒各组份齐全、完整；液体试剂透明、无沉淀或絮状悬浮物；包被板包装袋应密封性好，无破损、无漏气现象。 检出限：最低检出限 $\geq 3/3$ ； 精密度：批内变异系数 $\leq 15\%$ (n=10)； 阳性符合率：100% (9/9)； 阴性符合率：100% (9/9)； 测定时间：75 分钟； 检测标本：血清或血浆	$\geq 96$ 人份/盒	人份	1728	4.50	7776.00	手工
10	腺病毒 IgM 抗体检测试剂盒	物理性能：外包装平整、光滑，无破损；试剂盒各组份齐全、完整；液体试剂透明、无沉淀或絮状悬浮物；包被板包装袋应密封性好，无破损、无漏气现象。 检出限：最低检出限 $\geq 3/3$ ； 精密度：批内变异系数 $\leq 15\%$ (n=10)； 阳性符合率：100% (9/9)； 阴性符合率：100% (9/9)； 测定时间：75 分钟； 检测标本：血清或血浆	$\geq 96$ 人份/盒	人份	1728	4.50	7776.00	手工
11	戊型肝炎病毒抗体 (IgG) 检测试剂盒	物理性能：外包装平整、光滑，无破损；试剂盒各组份齐全、完整；液体试剂透明、无沉淀或絮状悬浮物；包被板包装袋应密封性好，无破损、无漏气现象。 检出限：最低检出限 $\geq 3/5$ ； 精密度：批内变异系数 $\leq$	$\geq 48$ 人份/盒	人份	624	4.50	2808.00	手工



		15% (n=10) ; 阳性符合率: 100% (9/9) ; 阴性符合率: 100% (9/9) ; 测定时间: 70 分钟; 检测标本: 血清或血浆							
12	抗酸染色液	试剂组成: 1. 石碳酸复红溶液主要成分碱性品红、苯酚; 2. 酸性酒精溶液主要成分乙醇、盐酸; 3. 亚甲基蓝溶液主要成分亚甲基蓝; 不需要加温。	石碳酸复红溶液; 酸性酒精溶液; 亚甲基蓝溶液 套组 包装规格: 4×250ml	ml	60000	0.28	16800.00	手工	
13	革兰氏染色液	试剂组成: 1. 龙胆紫液主要成分龙胆紫、乙醇; 2. 碘溶液主要成分碘、碘化钾 3. 脱色液主要成分丙酮、乙醇; 4. 沙黄溶液主要成分品红、沙黄、乙醇	≥4×250ml	ml	60000	0.28	16800.00	手工	
14	瑞氏-姬姆萨染色液	试剂组成: 1. 瑞氏-姬姆萨染液 (A 液) 主要成分瑞氏染料、姬姆萨染料; 2. 磷酸盐缓冲液 (pH 6.8) (B 液) 主要成分磷酸盐;	≥套组包装规格: 6×20ml	ml	7200	0.37	2664.00	手工	
15	专用油镜油	本品为浅黄色透明油性液体, 不易干燥、凝结	≥4*20ml	ml	2400	3.75	9000.00	手工	
16	含珠菌种保存管-I 型	特殊塑料、旋口带垫	(≥0.8ml ) 50支/盒	人份	50	15.00	750.00	手工	
17	网织红细胞染色液	网织红细胞染色液主要成分新亚甲蓝	≥2×100ml	ml	200	1.60	320.00	手工	



## 第二包 产品规格、参数

序号	分包	名称	产品参数	规格	单位	预计使用数量	预算单价(元)	预计使用金额(元)	现用机型
18	第2包	非牛顿流体质控物	<p><b>【预期用途】</b> 适用于全自动血液流变测试仪的质量控制</p> <p><b>【主要组成成份】</b> 主要成分为 12.5%丙酸醇、蛋白稳定剂。 靶值范围：1.1-1.8mPa·s 批特异，牛顿流体质控物靶值范围见靶值单</p> <p><b>【参考区间】</b> 建议根据实验室所用血液黏度系统，标定出适合自身测试系统的参考区间，判定血液黏度系统的稳定性。参考区间的依据《血液学和血液学检验》</p> <p><b>【产品性能指标】</b> 外观：瓶中的质控物为无杂质、无沉淀的透明状液体物质。 装量误差：装量不少于：规格 X (1+1%) mL 批内重复性：对同一批质控物进行测定，变异系数 CV 批内 W3%。 准确性：测量值与标称值的误差 &lt; ±10%。</p>	≥ 100ml	ml	700	3.20	2240.00	赛科西德 SA9000
19		加样针清洗维护液	<p><b>【剂型】</b> 液体型。</p> <p><b>【预期用途】</b> 主要用于自动血液流变测试仪加样针的清洗和消毒。</p> <p><b>【主要成份及外观】</b> 高效消毒剂、稳定剂、防腐剂、表面活性剂，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p> <p><b>【性能说明】</b> 加样针采用内外壁全面清洗方式，携带污染率&lt;1%；针对血流变机型的清洗保养</p>	≥4L	L	28000	0.20	5460.00	赛科西德 SA9000



20	毛细管清洗维护液	<p><b>【剂型】</b> 液体型。</p> <p><b>【预期用途】</b> 主要用于自动血液流变测试仪毛细管清洗和消毒。</p> <p><b>【主要成份及外观】</b> 高效消毒剂、稳定剂、防腐剂、表面活性剂，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p> <p><b>【性能说明】</b> 毛细管测量装置采用高压脉冲式清洗方式，针对血流变机型的清洗保养。</p>	≥4L	L	16000	0.20	3120.00	赛科西德 SA9000
21	钛合金清洗维护液	<p><b>【剂型】</b> 液体型。（钛合金机芯专用）</p> <p><b>【预期用途】</b> 主要用于自动血液流变测试仪（钛合金机芯专用）清洗和消毒。</p> <p><b>【主要成份及外观】</b> 高效消毒剂、稳定剂、防腐剂、表面活性剂，外观为无色透明液体</p> <p><b>【性能说明】</b> 机芯采用涡流抽吸清洗方式，针对血流变机型的清洗保养。</p>	≥4L	L	4	195.00	780.00	赛科西德 SA9000



## 第三包 产品规格、参数

序号	分包	名称	产品参数	规格	单位	预计使用数量	预算单价(元)	预计使用金额(元)	现用机型
22	第3包	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p>检测方法:酶联免疫法。</p> <p>预期用途: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应用间接酶联免疫法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中的 HCV 抗体,用于血液的筛查和临床丙型肝炎病毒感染的辅助诊断。</p> <p>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8C,避光保存,有效期12个月。</p> <p>特异性&gt;99%。灵敏度&gt;99%,</p> <p>精密度:CV (%) &lt; 15%。</p> <p>Cutoff 值: 0. 13X P+N <math>\mu</math>。</p> <p>反应模式:样本(温育60min) +酶结合物(温育30min) +显色(30min)。</p>	$\geq 96T$	人份	6528	2.50	16320.00	手工



23	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p>检测方法:酶联免疫法。                      包装规格:96 人份/盒,                      预期用途:本试剂盒采用酶联免疫的方法,定性检测人血清或血浆样品中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抗体(HTr-~ HY-2 型抗体)。用于血液的筛查和临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感染的辅助诊断。                      储存条件及有效期:2~8, 避光保存, 有效期12 个月。                      特异性&gt;99%:小灵敏度&gt;99%                      精密度: cV (%) &lt; 15%。                      适用仪器:加样器、恒温箱、洗板机、含波长450m 的酶标仪。</p>	≥96T	人份	7968	2.50	19920.00	手工
24	结核分枝杆菌 IgG 抗体检测试剂盒（胶体金法）	<p>胶体金斑点法, 其他结核抗体检测产品多为层析法。速度快, 3 发证可出结果, 终点法, 液体消失反应即停止。</p>	≥20T	人份	1620	20.00	32400.00	手工
25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	<p>预期用途: 不仅可检测出血清和血浆中的梅毒螺旋体抗体, 还可用来测定抗体效价。                      方法原理: 明胶颗粒凝集法; 检测 TP 的总抗体 (TP-IgM、TP-IgG 和 TP-IgA); TP 结果阳性其抗体效价值在 1:80 及以上;                      标本类型: 血清或血浆;                      出结果时间: ≤3h;                      储存温度: 2-10℃;                      有效期: ≥12 个月; 可实现样本处理自动化;                      单份样本检测不会增加耗材占比。</p>	≥100T	人份	1000	8.60	8600.00	手工



26		梅毒螺旋体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p>实验板条位 8 孔或 12 孔/条，并可拆卸，孔与孔之间可拆卸；阴性符合率：按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要求，检定 10 份阴性样本结果符合率 100%。可提供厂家性能验证报告；阳性符合率按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要求，检定 20 份阳性样本结果符合率 100%。可提供厂家性能验证报告；</p> <p>最低检出限：按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要求，检定 4 份样本，检测符合率<math>\geq 2/4</math>，且 L4 号为阴性。可提供厂家性能验证报告；</p> <p>精密性：按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要求，检定结果符合 <math>CV \leq 15\%</math>（<math>n=10</math>）。可提供厂家性能验证报告。</p> <p>定性/定量：定性：稳定性：试剂盒内各组分置 37°C 6 天后的检定结果符合要求。EQA 成绩：2021 年卫生部临检中心 EQA 排名第 4，用户数<math>\geq 180</math>。检测方法：ELISA（酶联免疫法）</p>	$\geq 96T$	人份	9120	3.00	27360.00	手工
----	--	---------------------	--	------------	----	------	------	----------	----



27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	<p>实验板条位 8 孔或 12 孔/条，并可拆卸，孔与孔之间可拆卸；阴性符合率：检测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检测试剂盒国家参考品或经国家参考品标化的公司参考品中的 15 份阴性参考品，结果不得出现假阳性。</p> <p>阳性符合率：检测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检测试剂盒国家参考品或经国家参考品标化的公司参考品中的 10 份阳性参考品，假阴性不得多于 1 份。</p> <p>最低检出限：用国家参考品或经国家参考品标化的公司参考品中的最低检出量参考品进行检定，最低检出量 ≤ 1IU/ml；</p> <p>精密性：检测乙型肝炎病毒 e 抗体检测试剂盒国家参考品或经国家参考品标化的公司参考品中的重复性参考品，CV 值（n=10）≤ 20%。</p> <p>EQA 成绩：2021 年卫生部临检中心 EQA 实验室数 ≥ 300；</p> <p>稳定性：试剂盒内各组分置 37℃ 6 天后的检定结果符合要求。检测方法：ELISA（酶联免疫法）；预算单价需包含校准品，和试剂是一体的无独立包装。</p>	≥96T	人份	9984	0.80	7987.20	手工
----	--	------------------------	--	------	----	------	------	---------	----



28		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	<p>实验板条位 8 孔或 12 孔/条，并可拆卸，孔与孔之间可拆卸；阴性符合率：检测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检测试剂盒国家参考品或经国家参考品标化的公司参考品中的 15 份阴性参考品，结果不得出现假阳性。</p> <p>阳性符合率：检测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检测试剂盒国家参考品或经国家参考品标化的公司参考品中的 10 份阳性参考品，假阴性不得多于 1 份。</p> <p>检测限：检测国家参考品或国家参考品标化的公司参考品中的 3 份系列稀释参考品，结果符合其检测标准；</p> <p>精密性：检测乙型肝炎病毒 e 抗原检测试剂盒国家参考品或经国家参考品标化的公司参考品中的重复性参考品，CV 值（n=10）≤15%。</p> <p>EQA 成绩：2021 年卫生部临检中心 EQA 实验室数≥300；</p> <p>稳定性：试剂盒内各组分置 37℃6 天后的检定结果符合要求。</p> <p>检测方法：ELISA（酶联免疫法）；预算单价需包含校准品，和试剂是一体的无独立包装。</p>	≥96T	人份	10080	0.80	8064.00	手工
----	--	------------------------	--	------	----	-------	------	---------	----



29		乙型肝炎表面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	<p>实验板条位 8 孔或 12 孔/条，并可拆卸，孔与孔之间可拆卸；阴性符合率：检测乙型肝炎表面抗体检测试剂盒国家参考品或经国家参考品标化的公司参考品中的 20 份阴性参考品，结果不得出现假阳性。</p> <p>最低检出限：检测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检测试剂盒国家参考品或经国家参考品标化的公司参考品中 10mIU/ml 检测限参考品，结果为阳性。</p> <p>重复性：检测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体检测试剂盒国家参考品或经国家参考品标化的公司参考品中的重复性参考品，CV 值(n=10)≤15%。</p> <p>EQA 成绩：2021 年卫生部临检中心 EQA 实验室数≥300；</p> <p>稳定性：试剂盒内各组分置 37℃6 天后的检定结果符合要求。</p> <p>检测方法：ELISA(酶联免疫法)；预算单价需包含校准品，和试剂是一体的无独立包装。</p>	≥96T	人份	10176	0.80	8140.80	手工
----	--	---------------------	---	------	----	-------	------	---------	----



30		乙型肝炎病毒表面抗原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p>实验板条位 8 孔或 12 孔/条，并可拆卸，孔与孔之间可拆卸；阳性符合率：按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要求，阳性参考品符合率为 3/3，结果符合标准。</p> <p>阴性符合率：按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要求，阴性参考品符合率为 20/20，结果符合标准。</p> <p>最低检出限：按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要求，结果符合最低检出量为 adr 亚型 0.1IU/ml、adw 亚型 0.1IU/ml、ay 亚型 0.2IU/ml 检出为阳性，结果符合标准。</p> <p>精密性：按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要求，结果符合 <math>CV \leq 15\%</math> (n=10)。</p> <p>EQA 成绩：2021 年卫生部临检中心 EQA 实验室数 <math>\geq 300</math>；</p> <p>稳定性：试剂盒内各组分置 37℃6 天后的检定结果符合要求。</p> <p>检测方法：ELISA(酶联免疫法)；预算单价需包含校准品，和试剂是一体的无独立包装。</p>	$\geq 96T$	人份	12576	0.75	9432.00	手工
----	--	------------------------	--	------------	----	-------	------	---------	----



31	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检测试剂盒（酶联免疫）	<p>实验板条位 8 孔或 12 孔/条，并可拆卸，孔与孔之间可拆卸；阴性符合率：检测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检测试剂盒国家参考品或经国家参考品标化的公司参考品中的 15 份阴性参考品，结果不得出现假阳性。</p> <p>阳性符合率：检测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检测试剂盒国家参考品或经国家参考品标化的公司参考品中的 15 份阳性参考品，允许出现 1 份假阴性。可提供注册检报告。</p> <p>最低检出限：检测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检测试剂盒国家参考品或经国家参考品标化的公司参考品中的 3 份系列稀释参考品，结果符合其检测标准，测定 1IU/mL 结果为阳性。</p> <p>精密性：检测乙型肝炎病毒核心抗体检测试剂盒国家参考品或经国家参考品标化的公司参考品中的重复性参考品，CV 值(n=10)≤20%。</p> <p>EQA 成绩：2021 年卫生部临检中心 EQA 实验室数≥300；</p> <p>稳定性：试剂盒内各组分置 37℃6 天后的检定结果符合要求。</p> <p>检测方法：ELISA(酶联免疫法)；预算单价需包含校准品，和试剂是一体的无独立包装。</p>	≥96T	人份	10080	0.80	8064.00	手工
----	-----------------------	--	------	----	-------	------	---------	----



32		甲型肝炎病毒 IgM 抗体试剂盒（酶联免疫法）	<p>实验板条位 8 孔或 12 孔/条，并可拆卸，孔与孔之间可拆卸；阳性对照：OD 值 <math>\geq 1.000</math>；阴性符合率：检测 24 份阴性参考品不得出现假阳性；</p> <p>最低检出限：检测检测限参考品 2NCU/ml 为阳性；</p> <p>重复性：检测重复性参考品，CV 值 (n=10) <math>\leq 15\%</math>；</p> <p>EQA 成绩；2021 年卫生部临检中心 EQA 用户数第 2，<math>\geq 263</math> 家；2021 年卫生部临检中心 EQA 用户数第 2，<math>\geq 240</math> 家；</p> <p>检验原理：捕获法；预算单价需包含校准品，和试剂是一体的无独立包装。</p>	$\geq 96T$	人份	1824	2.00	3648.00	手工
33		人绒毛膜促性腺激素 (HCG) 检测试纸（胶体金法）	<p>检测方法：胶体金法；用国家标准品检测：最低检出限不高 25mIU/mL；</p> <p>用国家标准品检测：将浓度为 500mIU/mL hLH、1000mIU/mL hFSH 和 1000 <math>\mu</math> IU/mL hTSH 的样品分别加入到 0mIU/mL HCG 液中进行检测，结果应为阴性。</p> <p>用国家标准品检测：将浓度为 500mIU/mL hLH、1000 mIU/mL hFSH 和 1000 <math>\mu</math> IU/mL hTSH 的样品分别加入到 25mIU/mL HCG 液中进行检测，结果应为阳性。</p> <p>用国家标准品检测：检测浓度为 25mIU/mL 的标准品，反应结果一致，显色度均一。</p>	$\geq 100$ 人份	人份	100	1.00	100.00	手工



34	超敏感 C-反应蛋白定量测定试剂盒	<p>样本类型:血清。</p> <p>准确度:相对偏差在+15%的范围内。重复性:批内重复性 CV≤10%。批间变异系数 CV≤15%。线性范围本方法线性范围为 10~130mg/L。10.0~50mg/L, 线性绝对偏差应在±7.5mg/L 的范围内; 50~130mg/L, 线性相对偏差应在+15%的范围内。分析灵敏度:测试浓度为 (12±6)mg/L 的样本, 将测试结果换算成浓度为 12mg/L 的样本时, 吸光度差值 (O A) 应&gt; 0.01A。</p> <p>校准品的准确度:用试剂盒内待检校准品及上级工作校准品分别校准试剂, 然后测定质控品, 两者对同一质控品的测定结果之间的相对偏差应在+15%的范围内。校准品的均一性: CV 瓶间≤15%。存储条件及有效期未打开的试剂盒成分在 2~8℃ 可至失效期, 有效期 18 个月。打开后冷藏于分析仪器中可保存 42 天。</p>	≥60ml	ml	300	5.78	1734.00	迈瑞 BS2000M
35	梅毒螺旋体抗体检测试剂盒(凝集法)	用微量滴管将血清稀释液滴入微量反应板第 1 孔中, 共计 4 滴, (100 μL), 从第 2 孔至第 4 孔各滴 1 滴(25 μL)。(100 μL), 从第 2 孔至第 4 孔各滴 1 滴(25 μL)。	≥100T	人份	1000	8.60	8600.00	手工
36	超敏感 C-反应蛋白定量测定试剂盒(免疫比浊法)	3. 特异性:本试纸不与 H(浓度≤500 MLU/mL)、hFSH(浓度≤1000 MLU/mL)和 HTSH(浓度≤1000 u IU/mL)发生交叉反应, 应为阴性结果。	≥60ml	ml	300	17.30	5190.00	普门 PA-600



## 第四包 产品规格、参数

序号	分包	名称	产品参数	规格	单位	预计使用数量	预算单价(元)	预计使用金额(元)	现用机型
37	第4包	糖尿病自身抗体免疫印迹试剂盒	血清标本保存于 2~8℃，在 24 小时内不能测试的标本应放-20℃保存 a) 浓缩洗涤液：含 8%吐温的磷酸盐缓冲液，25mL×1 瓶； b) 酶联试剂：辣根过氧化物酶标记抗人 IgG（效价 1：50），1mL×1 瓶； c) 显色剂 A 液：0.7%3,3-二氨基联苯胺, 25mL×1 瓶； d) 显色剂 B 液：0.1%过氧化氢, 25mL×1 瓶； e) 终止液：2M 硫酸, 25mL×1 瓶； f) 样品稀释液：含 0.4%吐温的磷酸盐缓冲液，100mL×1 瓶； g) 印迹薄膜：胰岛细胞抗原印迹膜（2×100mm），40 人份；	≥40T	人份	1160	100.00	116000	手工
38		血琼脂平板	1, 储存温度：2~8℃； 2, 样本要求：痰、尿、分泌物等都可以使用，样本可以是液态也可以是固态，液体样本可以直接使用，固体样本需要用适量无菌生理盐水溶解后，取溶液使用，根据浓度需要决定是否采用 10 倍稀释法进行稀释； 检测原理：培养法 产品性能指标：无菌性：将未进行接种的平板直接温育培养，无菌落生长；生长性能：接种金黄色葡萄球菌有菌落生长，菌落周围有溶血现象； *疆内三级甲等医院用户 10 家以上； *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2 小时内处理问题。 *质量层次：国产	≥10块/包	块	3863	4.00	15452	手工



39	嗜血杆菌巧克力琼脂培养基	<p>1、储存温度：2~8℃；</p> <p>2、样本要求：痰、尿、分泌物等都可以使用，样本可以是液态也可以是固态，液体样本可以直接使用，固体样本需要用适量无菌生理盐水溶解后，取溶液使用，根据浓度需要决定是否采用10倍稀释法进行稀释。</p> <p>检测原理：培养法</p> <p>3、产品性能指标：无菌性：将未进行接种的平板直接温育培养，无菌落生长；生长性能：嗜血型：流感嗜血杆菌培养48小时生长良好。奈瑟型：淋病奈瑟氏菌培养48小时生长良好；特异性：嗜血型，奈瑟型：金黄色葡萄球菌24小时不生长或抑制性生长。</p> <p>*疆内三级甲等医院用户10家以上；</p> <p>*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2小时内处理问题。</p> <p>*质量层次：国产</p>	≥10块/包	块	1252	4.00	5008	手工
40	MH琼脂平板	<p>1、储存温度：2~8℃；</p> <p>2、样本要求：样本是纯培养物用适量无菌生理盐水稀释，取溶液涂布使用，或划线接种。</p> <p>检测原理：培养法</p> <p>3、产品性能指标：无菌性：将未进行接种的平板直接温育培养，无菌落生长；生长性能：接种大肠埃希菌生长良好；</p> <p>*疆内三级甲等医院用户10家以上；</p> <p>*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2小时内处理问题。</p> <p>*质量层次：国产</p>	≥10块/包	块	13378	4.00	53512	手工



41	麦康凯琼脂培养基	<p>1、储存温度：2~8℃；</p> <p>2、样本要求：样本可以是液态也可以是固态，液体样本可以直接使用，固体样本需要用适量无菌生理盐水溶解后，取溶液使用，根据浓度需要决定是否采用10倍稀释法进行稀释；</p> <p>检测原理：培养法</p> <p>3、产品性能指标：无菌性：将未进行接种的平板直接温育培养，无菌落生长；生长性能：接种大肠埃希菌生长良好，呈红色菌落，接种金黄色葡萄球菌不生长或抑制生长，菌落不显红色。</p> <p>*疆内三级甲等医院用户10家以上；</p> <p>*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2小时内处理问题。</p> <p>*质量层次：国产</p>	≥10 块/ 包	块	3612	4.00	14448	手工
42	上机血培养瓶（需氧）	<p>培养瓶种类齐全：标准需氧瓶、标准厌氧瓶、树脂需氧瓶、树脂厌氧瓶、标准儿童瓶、树脂儿童瓶。</p> <p>瓶体为不易破损的聚碳高纤维（碳纤维塑胶材料），相比玻璃瓶，生物安全性能更佳。采用多种规格树脂吸附残留抗生素；同时能吸附抑菌因子和免疫因子。吸附剂树脂特点，相比活性炭中和抗生素能力强，且便于后期染色，不影响观察培养基加入进口V因子和X因子，可直接用于血液及脑脊液、胸腹水等其它无菌体液培养，提高苛养菌的检出率 2℃-25℃保存一年</p>	≥20 瓶/ 盒	瓶	1400	47.00	65800	梅里埃血培养仪 BACT/ ALERT 3D



43	上机血培养瓶（厌氧）	<p>培养瓶种类齐全：标准需氧瓶、标准厌氧瓶、树脂需氧瓶、树脂厌氧瓶、标准儿童瓶、树脂儿童瓶。</p> <p>瓶体为不易破损的聚碳高纤维（碳纤维塑胶材料），相比玻璃瓶，生物安全性能更佳。采用多种规格树脂吸附残留抗生素；同时能吸附抑菌因子和免疫因子。吸附剂树脂特点，相比活性炭中和抗生素能力强，且便于后期染色，不影响观察培养基加入进口V因子和X因子，可直接用于血液及脑脊液、胸腹水等其它无菌体液培养，提高苛养菌的检出率 2℃-26℃保存一年</p>	≥20 瓶/ 盒	瓶	1300	47.00	61100	梅里埃血培养仪 BACT/ALERT 3D
44	上机血培养瓶（儿童型安图）	<p>培养瓶种类齐全：标准需氧瓶、标准厌氧瓶、树脂需氧瓶、树脂厌氧瓶、标准儿童瓶、树脂儿童瓶。</p> <p>瓶体为不易破损的聚碳高纤维（碳纤维塑胶材料），相比玻璃瓶，生物安全性能更佳。采用多种规格树脂吸附残留抗生素；同时能吸附抑菌因子和免疫因子。吸附剂树脂特点，相比活性炭中和抗生素能力强，且便于后期染色，不影响观察培养基加入进口V因子和X因子，可直接用于血液及脑脊液、胸腹水等其它无菌体液培养，提高苛养菌的检出率 2℃-27℃保存一年</p>	≥20 瓶/ 盒	瓶	1800	47.00	84600	梅里埃血培养仪 BACT/ALERT 3D



45	念珠菌显色平板	<p>1、储存温度：2~8℃；</p> <p>2、样本要求：样本可以是液态也可以是固态，液体样本可以直接使用，固体样本需要用适量无菌生理盐水溶解后，取溶液使用，根据浓度需要决定是否采用10倍稀释法进行稀释。</p> <p>检测原理：培养法</p> <p>3、产品性能指标：有效性：将培养基制成平板，接种白色念珠菌35-37℃培养24-48小时后，目力观测，生长良好，呈绿色菌落。</p> <p>特异性：将培养基制成平板，接种金黄色葡萄球菌35-37℃培养24-48小时后，目力观测，不长出绿色菌落</p> <p>*疆内三级甲等医院用户10家以上；</p> <p>*专业的售后服务团队，2小时内处理问题。</p> <p>*质量层次：国产</p>	≥20 块/ 盒	块	155	12.00	1860	手工
----	---------	---	----------------	---	-----	-------	------	----



## 第五包 产品规格、参数

序号	分包	名称	产品参数	规格	单位	预计使用数量	预算单价(元)	预计使用金额(元)	现用机型
46	第5包	大便潜血检测卡[胶体金法]	胶体金法检测粪便隐血 (1)灵敏度:可检出0.5 μg/mL的人血红蛋白。 (2)符合率:阴性及阳性符合率均≥90%。 (3)重复性:对同一批次的产品进行重复检测,重复率≥90%。 (4)批间差:对多个批次的产品进行重复检测,检测区和质控区显色均匀一致,批间差≤5%。	≥100T/盒	人份	31100	2.60	80860	AVE-562大便分析仪
47		粪便标本采集处理器	(1)采样勺采用多爪式设计,可多点采样,便于采集到病理成分。 (2)全密封设计,杯盖外覆铝箔膜,可气动传输,内覆“十字”硅胶膜,防止粪便悬液外渗,确保样本传送、检测及回收过程全密封,保证生物安全性。 (3)双侧螺旋桨式设计,在搅拌过程中形成涡轮水流,混匀更充分,使病理成分充分释放。 (4)动态滤网设计,对病理成分主动捕捞,通过两侧分布的大、小孔径滤网,可有效过滤残渣并富集病理成分。	≥200人份/盒	人份	34200	2.30	78660	AVE-562大便分析仪
48		粪便标本一次性计数板	(1)无色透明,检测区域无尘点、划伤。 (2)由底片和盖片组成,内腔厚度约0.2mm。 (3)可用于粪便有形成分分析的辅助计数,避免管路堵塞,防止交叉	≥50人份/盒	人份	31400	2.30	72220	AVE-562大便分析仪



		污染。						
49	样本稀释液	<p>(1)用于对待测样本进行稀释、液化，溶出其中的有形成分、化学成分及微生物等，以便仪器对待测物进行检测。</p> <p>(2) 浅黄色、透明，无沉淀、颗粒或絮状物。</p> <p>(3) 有效期 12 个月，开封后可保存 1 个月。</p>	≥500ml/瓶	ml	50000	0.64	32000	AVE-562 大便分析仪
50	尿液分析试纸条	<p>(1)用于对人尿液中的 11 个检测项目（潜血、白细胞、葡萄糖、蛋白质、亚硝酸盐、胆红素、尿胆原、pH、比重、酮体、维生素 C）进行半定量检测。</p> <p>(2) 获得通过 CFDA 认证的注册证</p> <p>(3)采用独立试纸条存放盒，即插即用，可有效保证储存质量并避免加纸过程的污染因素，需与仪器配套。</p>	≥200T/盒	人份	53000	1.45	76850	AVE-752 尿液分析仪 +AVE-766 尿沉渣分析仪
51	尿液有形成成分分析仪试剂包	<p>(1) 包含清洗液 I、清洗液 II 及缓冲液，用于尿液有形成成分分析仪的清洗、保养及维持反应环境。</p> <p>(2) 获得 CFDA 认证的备案凭证, 需与仪器配套</p>	≥10800ml/箱	ml	194400	1.93	375192	AVE-752 尿液分析仪 +AVE-766 尿沉渣分析仪



52	尿液有形成成分分析仪质控物	<p>1、质控物混匀后均匀混浊，无块状、絮状物。</p> <p>2、可用于检测尿液有形成成分分析仪计数的灵敏度和准确性。</p> <p>3、质控物多水平设计，包括灵敏度质控物、低浓度质控物、中浓度质控物及高浓度质控物 4 个浓度。</p> <p>4、质控物为真实细胞形态。</p> <p>5、均一性：高、中、低浓度质控物 CV≤12%。</p> <p>6、稳定性：未开瓶的稳定期可达 1 年，开瓶后可稳定 1 个月。</p>	≥10ml/ 支 28 支/ 盒	支 /10ml	588	35.00	20580	AVE-752 尿液分析仪 +AVE-766 尿沉渣分析仪
53	清洗液	<p>(1)用于尿液干化学分析仪的日常清洗和维护</p> <p>(2)获得 CFDA 认证的备案凭证，需与仪器配套</p>	≥500ml/ 瓶	ml	26500	1.60	42400	AVE-752 尿液分析仪 +AVE-766 尿沉渣分析仪



## 第六包 产品规格、参数

序号	分包	名称	产品参数	规格	单位	预计使用数量	预算单价(元)	预计使用金额(元)	现用机型
54	第6包	IV型前胶原测定检测试剂盒	1. 样本类型:血清或血浆; 2. 存储效期 $\geq 12$ 个月;开瓶效期 $\geq 28$ 天 3. 检测范围:5ng/mL~800ng/mL 4. 分析特异性:甘油三酯浓度 $\leq 1000$ mg/dL、胆红素浓度 $\leq 20$ mg/dL、血红蛋白浓度 $\leq 400$ mg/dL,对测试结果的干扰偏差在 $\pm 10\%$ 范围内 5. 批间:CV $\leq 10\%$ ;批内:CV $\leq 5\%$ 6. 单价需包含 CL-6000I 配套化学发光底物液 4*115ml、免疫反应杯、废料箱、发光分离液 10L、针清洁液、肿瘤标志物复合定值质控品(高值)、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质控品(高值)、肝纤维化质控品(高值)	$\geq 100T$	人份	600	25.00	15000	迈瑞发光 CL6000i
55		癌抗原 153 测定试剂	1. 样本类型:血清血浆(EDTA、肝素锂);样本用量:5ml 2. 存储效期:18个月;开瓶效期:28天 3. 检测范围:1.0U/mL~500U/mL 4. 分析特异性:高脂血(甘油三酯浓度 $\leq 3000$ mg/dL)、黄疸(胆红素浓度 $\leq 20$ mg/dL)、溶血(血红蛋白浓度 $\leq 500$ mg/dL)、高总蛋白(浓度 $\leq 10$ g/dL)、类风湿因子(浓度 $\leq 1500$ IU/mL)或抗核抗体(浓度 $\leq 4000$ U/L)的样本、人抗鼠抗体(HAMA)阳性样本,对测试结果的干扰偏差在 $\pm 10\%$ 范围内 5. 校准品液态,能提供注册证 6. 检测时间: $\leq 32$ mins 7. 批间:小于 10%;批内:小于 10% 8. HOOK 效应:20000U/ml 9. 单价需包含癌抗原 153 校准品	$\geq 2*100T$	人份	600	36.00	21600	迈瑞发光 CL6000i



56	癌抗原 72-4 测定试剂盒	<p>1. 样本类型:血清血浆(EDTA、肝素类); 样本用量:8 μL</p> <p>3. 存储效期:18 个月; 开瓶效期:28 天</p> <p>5. 检测范围:0.2U/mL~300U/mL</p> <p>6. 分析特异性:高脂血(甘油三酯浓度 ≤1000mg/dL)、黄疸(胆红素浓度 ≤60mg/dL)、溶血(血红蛋白浓度 ≤1000mg/dL)、高总蛋白(浓度 ≤10g/dL)的样本,对测试结果的干扰偏差在 ±10%范围内;含有类风湿因子(浓度 ≤400IU/mL)的样本,对测试结果的干扰偏差在 ±15%范围内</p> <p>7. 校准品液态,能提供注册证</p> <p>10. 检测时间: ≤22mins</p> <p>13. 批间:小于 10%; 批内:小于 10%</p> <p>16. HOOK 效应:15000U/mL</p> <p>17. 单价需包含癌抗原 72-4 校准品。</p>	≥200 测试/盒	测试	600	36.00	21600	迈瑞 发光 CL6000i
57	癌胚抗原定量测定试剂盒	<p>1. 样本类型:血清血浆(EDTA、肝素类); 样本用量:8 μL</p> <p>2. 存储效期:18 个月; 开瓶效期:28 天</p> <p>3. 检测范围:0.2ng/mL~1000ng/mL</p> <p>4. 分析特异性:含有高脂血(甘油三酯浓度 ≤1500mg/dL)、黄疸(胆红素浓度 ≤20mg/dL)、溶血(血红蛋白浓度 ≤500mg/dL)、高总蛋白(浓度 ≤10g/dL)、类风湿因子(浓度 ≤100IU/mL)或抗核抗体(浓度 ≤4000U/L)的样本、人抗鼠抗体(HAMA)阳性样本,对测试结果的干扰偏差在 ±10%范围内</p> <p>5. 校准品液态,能提供注册证</p> <p>6. 检测时间: ≤32mins</p> <p>7. 批间: ≤10%; 批内: ≤10%</p> <p>8. HOOK 效应:60000ng/mL</p> <p>9. 单价需包含癌胚抗原校准品</p>	≥ 2*100T	人份	1600	22.00	35200	迈瑞 发光 CL6000i



58	层粘连蛋白测定检测试剂盒	<p>1. 样本类型:血清或血浆; 2. 存储效期≥12个月; 开瓶效期≥28天 3. 检测范围:5ng/mL~500ng/mL 4. 分析特异性:甘油三酯浓度≤1000mg/dL、胆红素浓度≤20mg/dL、血红蛋白浓度≤400mg/dL,对测试结果的干扰偏差在±10%范围内 5. 批间:CV≤10%;批内:CV≤5% 6. HOOK 效应最大浓度 2000ng/mL 7. 单价需包含层粘连蛋白校准品</p>	≥100T	人份	400	11.00	4400	迈瑞发光 CL6000i
59	甲胎蛋白检测试剂盒	<p>1. 样本类型:血清血浆(EDTA、肝素类); 样本用量:15 μ L 2. 存储效期:18个月;开瓶效期:28天 3. 检测范围:0.5ng/mL~1210ng/mL 4. 分析特异性:含有高脂血(甘油三酯浓度≤520mg/dL)、黄疸(胆红素浓度≤20mg/dL)、溶血(血红蛋白浓度≤500mg/dL)、高总蛋白(浓度≤10g/dL)、类风湿因子(浓度≤1500IU/mL)或抗核抗体(浓度≤4000U/L)的样本、人抗鼠抗体(HAMA)阳性样本,对测试结果的干扰偏差在±10%范围内 5. 校准品液态,能提供注册证 6. 检测时间:≤17mins 7. 批间:≤10%;批内:≤10% 8. HOOK 效应:120000ng/mL 9. 单价需包甲胎蛋白校准品</p>	≥2*100T	人份	1400	22.00	30800	迈瑞发光 CL6000i
60	III型前胶原N端肽	<p>1. 样本类型:血清或血浆; 2. 存储效期≥12个月;开瓶效期≥28天 3. 检测范围:2ng/mL~100ng/mL 4. 分析特异性:甘油三酯浓度≤1000mg/dL、胆红素浓度≤20mg/dL、血红蛋白浓度≤400mg/dL、类风湿因子浓度≤100IU/mL,对测试结果的干扰偏差在±10%范围内 5. 批间:CV≤10%;批内:CV≤5% 6. 单价需包含前胶原N端肽校准品</p>	≥100T	人份	500	25.00	12500	迈瑞发光 CL6000i



61	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定量测定试剂盒	<p>1. 样本类型:血清; 样本用量:5Ml                  2. 存储效期:18个月; 开瓶效期:28天                  3. 检测范围:0.05ng/mL~370ng/mL                  4. 分析特异性:含有高脂血(甘油三酯浓度≤3000mg/dL)、黄疸(胆红素浓度≤75mg/dL)、高总蛋白(浓度≤10g/dL)的样本,对测试结果的干扰偏差在±10%范围内;含有类风湿因子(浓度≤400IU/mL)的样本,对测试结果的干扰偏差在±15%范围内                  5. 校准品能提供注册证                  6. 检测时间:≤17mins                  7. 批间:小于10%; 批内:小于5.0%                  8. HOOK效应:100000ng/mL                  9. 单价需包含神经元特异性烯醇化酶校准品</p>	≥200T	人份	1000	36.00	36000	迈瑞发光 CL6000i
62	糖类抗原19-9测定试剂盒	<p>1. 样本类型:血清血浆(EDTA、肝素锂); 样本用量:15μL                  2. 存储效期:18个月; 开瓶效期:28天                  3. 检测范围:1.0U/mL~2000U/mL                  4. 分析特异性:含有高脂血(甘油三酯浓度≤1000mg/dL)、黄疸(胆红素浓度≤20mg/dL)、溶血(血红蛋白浓度≤200mg/dL)、高总蛋白(浓度≤10g/dL)、类风湿因子(浓度≤800IU/mL)或抗核抗体(浓度≤2000U/L)的样本、人抗鼠抗体(HAMA)阳性样本,对测试结果的干扰偏差在±10%范围内                  5. 校准品液态,能提供注册证                  6. 检测时间:≤22mins                  7. 批间:小于10%; 批内:小于10%                  8. HOOK效应:300000U/mL                  9. 单价需包含糖类抗原19-9校准品名</p>	≥200测试/盒	测试	800	36.00	28800	迈瑞发光 CL6000i



63	铁蛋白 FERR 测定 试剂	<p>1. 样本类型:血清、血浆; 样本用量:15 <math>\mu</math>L</p> <p>2. 存储效期:18 个月; 开瓶效期:28 天</p> <p>3. 检测范围:0.5ng/mL~1500ng/mL</p> <p>4. 分析特异性:甘油三酯浓度<math>\leq</math>900mg/dL, 胆红素浓度<math>\leq</math>10mg/dL、血红蛋白浓度<math>\leq</math>200mg/dL、总蛋白<math>\leq</math>10g/dL、测试结果的干扰偏差在<math>\pm</math>10%范围内</p> <p>5. 校准品能提供注册证</p> <p>6. 检测时间:<math>\leq</math>22mins</p> <p>7. 批间:小于 10%; 批内:<math>\leq</math>10%</p> <p>8. HOOK 效应:当铁蛋白抗原浓度达到 80000ng/mL 时, 未出现钩状效应。</p> <p>9. 单价需包含铁蛋白 FERR 校准品</p>	$\geq$ 2*100T	人份	600	36.00	21600	迈瑞 发光 CL6000i
64	透明 质酸 测定 检测 试剂盒	<p>1. 样本类型:血清或血浆;</p> <p>2. 存储效期<math>\geq</math>12 个月; 开瓶效期<math>\geq</math>28 天</p> <p>3. 检测范围:5ng/mL~1800ng/mL</p> <p>4. 分析特异性:甘油三酯浓度<math>\leq</math>1000mg/dL、胆红素浓度<math>\leq</math>20mg/dL、血红蛋白浓度<math>\leq</math>400mg/d, 对测试结果的干扰偏差在<math>\pm</math>10%范围内</p> <p>5. 批间:CV<math>\leq</math>10%; 批内:CV<math>\leq</math>5%</p> <p>6. 单价需包含透明质酸校准品</p>	$\geq$ 100T	人份	400	18.00	7200	迈瑞 发光 CL6000i



65	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 200T	<p>1. 样本类型:血清血浆(EDTA、肝素类); 样本用量:10 μL</p> <p>2. 存储效期:12 个月; 开瓶效期:28 天</p> <p>3. 检测范围:0.1ng/mL~500ng/mL</p> <p>4. 分析特异性:含有高脂血(甘油三酯浓度≤1500mg/dL)、黄疸(胆红素浓度≤70mg/dL)、溶血(血红蛋白浓度≤1500mg/dL)、高总蛋白(浓度≤10g/dL)的样本,对测试结果的干扰偏差在±10%范围内;含有类风湿因子(浓度≤800IU/mL)的样本,对测试结果的干扰偏差在±15%范围内</p> <p>5. 校准品液态,能提供注册证</p> <p>6. 检测时间:≤17mins</p> <p>7. 批间:小于 10%; 批内:小于 5.0%</p> <p>8. HOOK 效应:2000ng/mL</p> <p>9. 单价需包含细胞角蛋白 19 片段校准品</p>	≥ 2*100T	人份	1000	36.00	36000	迈瑞 发光 CL6000i
66	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测定试剂盒	<p>1. 样本类型:血清; 样本用量:10 μL</p> <p>2. 存储效期:18 个月; 开瓶效期:28 天</p> <p>3. 检测范围:0.01ng/mL~30ng/mL</p> <p>4. 分析特异性:高脂血(甘油三酯浓度≤1500mg/dL)、黄疸(胆红素浓度≤20mg/dL)、溶血(血红蛋白浓度≤500mg/dL)、高总蛋白(浓度≤10g/dL)、类风湿因子(浓度≤400IU/mL)或抗核抗体(浓度≤2000U/L)的样本、人抗鼠抗体(HAMA)阳性样本,对测试结果的干扰偏差在±10%范围内</p> <p>5. 校准品液态,能提供注册证</p> <p>6. 检测时间:≤22mins</p> <p>7. 批间:小于 10%; 批内:小于 10%</p> <p>8. 总不精密度:小于 10%</p> <p>9. HOOK 效应:30000ng/mL</p> <p>10. 单价需包含游离前列腺特异性抗原校准品</p>	≥ 2*100 测试/ 盒	测试	600	33.00	19800	迈瑞 发光 CL6000i



67	肿瘤相关抗原125测定试剂盒	<p>1. 样本类型:血清血浆(EDTA、肝素锂); 样本用量:10 μL</p> <p>2. 存储效期:18个月;开瓶效期:28天</p> <p>3. 检测范围:1U/mL~5000U/mL</p> <p>4. 分析特异性:高脂血(甘油三酯浓度≤1800mg/dL)、黄疸(胆红素浓度≤20mg/dL)、溶血(血红蛋白浓度≤500mg/dL)、高总蛋白(浓度≤10g/dL)、类风湿因子(浓度≤800IU/mL)或抗核抗体(浓度≤2000U/L)的样本、人抗鼠抗体(HAMA)阳性样本,对测试结果的干扰偏差在±10%范围内</p> <p>5. 校准品液态,能提供注册证</p> <p>6. 检测时间:≤22mins</p> <p>7. 批间:小于10%;批内:小于10%</p> <p>8. HOOK效应:100000U/mL</p> <p>9. 单价需包含肿瘤相关抗原125校准品</p>	≥200T	人份	800	36.00	28800	迈瑞发光CL6000i
68	总前列腺特异抗原测定试剂盒	<p>1. 样本类型:血清血浆(EDTA、肝素锂); 样本用量:15 μL</p> <p>3. 存储效期:18个月;开瓶效期:28天</p> <p>5. 检测范围:0.008ng/mL~100ng/mL</p> <p>6. 分析特异性:高脂血(甘油三酯浓度≤1500mg/dL)、黄疸(胆红素浓度≤20mg/dL)、溶血(血红蛋白浓度≤500mg/dL)、高总蛋白(浓度≤10g/dL)、类风湿因子(浓度≤800IU/mL)或抗核抗体(浓度≤2000U/L)的样本、人抗鼠抗体(HAMA)阳性样本,对测试结果的干扰偏差在±10%范围内</p> <p>7. 校准品液态,能提供注册证</p> <p>10. 检测时间:≤22mins</p> <p>13. 批间:小于10%;批内:小于10%</p> <p>15. 总不精密度:小于10%</p> <p>16. HOOK效应:10000ng/mL</p> <p>17. 单价需包含总前列腺特异抗原校准品</p>	≥2*100T	人份	600	32.00	19200	迈瑞发光CL6000i



## 第七包 产品规格、参数

序号	分包	名称	产品参数	规格	单位	预计使用数量	预算单价(元)	预计使用金额(元)	现用机型
69	第7包	结核分枝杆菌特异性细胞免疫反应检测试剂盒	<p>1. 方法学：国产，磁微粒化学发光法（注：试剂为专机专用试剂，校准品试剂盒内附）</p> <p>2. 产品性能指标：最低检测限不高于 0.021IU/ML</p> <p>3. 线性范围：在 0.15-10.0IU/ML 范围内，线性相关系数 <math>r \geq 0.9900</math>；</p> <p>重复性：变异系数不大于 10.0%</p> <p>定标曲线有效期：<math>\geq 28</math> 天，且定标之后的实际可测试人份为试剂盒标注人份；</p> <p>4. 性能要求：国产，需提供说明书及产品资质；</p> <p>5. 试剂稳定：有效期长（18 个月）</p>	$\geq 28$	人份/盒	1148	256.00	293888	安图 A2000Plus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标书封皮)

###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第...包)

项目名称: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医用试剂糖尿病自身抗体免疫印迹试剂盒、  
丁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等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JZC(CG)2024-005

招标范围及内容:

供应商名称: (加盖公章)

供应商地址:

座机电话: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电话 (实名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

电话 (实名制):

供应商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号:

供应商QQ邮箱号: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 资格审查索引表

序号	审查内容	详见投标文件
1	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彩扫描件，以及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第____页
2	提供 2022 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 年 1 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3 个月资信证明（提供彩扫描件）。	第____页
3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和具有专业技术的人员清单或承诺书；	第____页
4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年（2021-2023 年）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和社保缴纳证明（ <b>社保需提供近 6 个月内至少 1 个月</b> ）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第____页
5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 3 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第____页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____页
7	1.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b>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b> ）或（ <b>电子证照加盖公章</b> ）； 2.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彩扫描件）； 3.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结果查询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b>需显示查询时间及网址，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b> ）	第____页 第____页 第____页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第____页
9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或分包，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第____页
10	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	第____页



## 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 一、经济文件

- (一) 开标一览表
- (二) 投标报价明细表

### 二、技术文件

- (一) 技术指标说明（或技术指标）
- (二) 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三、商务文件

- (一) 投标函（格式）
- (二) 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四、资格文件

(一) 投标供应商营业执照彩扫描件，以及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二) 提供2022年度由第三方财务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2024年1月后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银行出具的近3个月资信证明（提供彩扫描件）。

(三) 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清单和具有专业技术的人员清单或承诺书；

(四) 提供税务部门出具近三年（2021-2023年）依法缴纳税收的完税证明或报税材料，新成立公司按实际发生提供税务机关出具的无欠税证明和社保交纳证明（社保需提供近6个月内至少1个月）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供应商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免缴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

(五) 参加本项目准备活动前3年内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五、特定资格要求

1、所投产品属于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原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2、售后服务承诺函原件（彩扫描件）；

3、在信用中国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结果查询截图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需显示查询时间及网址，查询时间不得早于公告发布时间）

### 六、其他

1. 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

### 七、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它资料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码。



10、综合说明：

1) 货物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 易损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及供应方式。

3) 技术服务。

4) 运输方式。

5) 要求采购人提供的配合。

6) 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7) 其它。

11、所有有关本投标文件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位：

地址：

电话：

电子邮箱：

传真：

联系人：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 投标声明

致: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 ( \_\_\_\_\_ 供应商名称) 已认真阅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招标文件相关内容, 知悉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此次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 已经认真核对和检查, 全部内容真实、合法、准确和完整, 我们对此负责, 并愿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

一、我方在此声明:

(一) 我方与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二) 我方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或者与其他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 (或者负责人) 为同一人。

二、我方承诺: 参加政府采购近3年内

(一) 我方依法缴纳了各项税费及各项社会保障资金, 没有偷税、漏税及欠缴行为。

(二) 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存在下列重大违法记录:

1、受到刑事处罚;

2、受到较大数额以上罚款、责令停产停业、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 近3年: 成立3年以上的, 为提交首次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3年内; 成立不足3年的, 为实际时间。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附件1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兼营：

姓名：性别：年龄：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附件2.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职务)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代理人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医用试剂糖尿病自身抗体免疫印迹试剂盒、丁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等一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XJZC(CG)2024-005-1/2/3/4/5/6/7投标文件及报价;(2)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本授权书于年月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电话(实名制):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注: 委托代理人在职单位社保明细证明(社保需提供近6个月内至少1个月), (如退休人员可提供退休证明等, 投标单位出具的说明不能作为证明文件), 否则视为未提供社会保险的缴纳证明。



附件3.

## 二、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递交凭证》

致：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方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政府采购活动，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已通过（按所支付方式进行勾选√）（电汇、支票、汇票、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交纳人民币\_\_\_\_\_（    大写）元的投标保证金，同意按以下信息以（电汇（网银转账）、财务窗口现场（支票））方式退还保证金。

供应商单位全称：\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_\_\_\_\_。

供应商银行账号：\_\_\_\_\_。

说明：1. 上述要求的开户信息为退投标保证金所用，以非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

2. 上述要求的填写必须与银行转账或银行汇款凭证的要素一致，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依据此凭证信息退还投标保证金。

3. 若因内容不全、错误、字迹潦草模糊或开户人和账号与划款时所用的开户人和账号不一致而导致该项目保证金未能及时退还或退还过程中发生错误，我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

4. 我方承诺已认真阅读、熟悉招标（采购）文件对投标保证金的交纳与退还等相关要求和注意事项，了解选用电汇（网银转账）方式退还保证金时的仍需支付相关手续费用，并服从招标代理机构的通知安排。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投标保证金模板



新疆农村信用社

### 网上银行电子回单

币种: 人民币

交易日期: 年 月 日

回单号: 20230109100184725069

付款人	户名:	***** 有限公司	收款人	户名:	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卡号/账号:	*****		卡号/账号:	806020612010111586786
	开户行:	*****		开户行:	新疆昌吉农村商业银行北京南路支行
金额:		¥*****元 (大写) 人民币 *万*仟*佰*拾元整			
回单类型:		超级网银支付系统	交易用途:		投标保证金XJZC(××)2024××

打印日期: 20230918

打印柜员: 000002

打印机构: 8000100

此回单以客户真实交易为依据, 电子回单可重复打印, 请勿重复记账。



- 须知: ①. 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投标保证金是否交纳成功须以银行入账时间至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账户为准, 打印网上银行电子回单须加盖公章。)
- ②. 使用电子保函的投标单位在此提供凭证。(电子保函要求详见前附表第 17.1 款)

附件 4:

## 三、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包号/产品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投标保证金 交纳方式 (网银/电子保 函)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以及适用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政策,投标人请按下 述选项真实勾选:如属于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 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 协议约定小微企业应根据选项内容进行备注说明;如 都不属于,请不要勾选。	供应商是否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失信被执行 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是否被列入中国政府采 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备注
								<input type="checkbox"/> 中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微型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残疾人福 利性单位; <input type="checkbox"/> 监狱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的个体工商户。 <input type="checkbox"/> 备注说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投标总报价 (人民币)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报价总说明:		质量标准: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项目实施所需的货物费、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管理费、利润、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

3、本表后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4、“交货期”指签订合同之日起，多少天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5、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报价说明中填写；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2位。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 5:

### 投标报价明细表（产品、材料、系统费用及其他费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产品名称:

序号	(产品、材料、系统及其他)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制造商企业划型	产品注册证号	原产地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										
其他费用											
合计总报价(小写):											
合计总报价(大写):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私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不提供详细报价明细表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4. 合计总报价必须包括货物、安装、调试、技术支持、运输、保险、售后服务、培训及其它必需服务的报价。
5. 上述报价包含一切由供方承担的费用。总价及分项报价均不得超过预算价格，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 附件 6: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 (1) 节能产品明细清单

制造 商	品 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节字标 志认证 证书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 书有效截止日期	产品所在节能产品 政府采购清单页码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计金额								

## (2) 环保产品明细清单

制造 商	品 牌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 志认证证书 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 截止日期	产品所在环境 标志产品政府 采购清单页码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合计金额								

## 备注 1:

①、台式计算机, 便携式计算机,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激光打印机, 针式打印机, 液晶显示器, 制冷压缩机, 空调机组,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镇流器, 空调机, 电热水器, 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电视设备, 视频监控设备, 便器, 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

②、若无货物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 则不填写此表。如不填写视为无。

③、以上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提供清单内产品的证明材料。

④、计算分值保留两位小数。

⑤、此表的行次可根据实际情况变动或顺延。

供应商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 (<http://hzs.ndrc.gov.cn>)

中国质量认证心网站 (<http://www.cqc.com.cn>)

###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国家环境保护部网 (<http://www.sepa.gov.cn>)

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cn>)

3. 属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须从以上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并注出所在位置。

### 4. 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



附件 7:

## 中小企业生产产品优惠明细表

(若有, 请如实填写)

1	2	3	4	5	6	7	8
标段 (包)	品目号	小型和微型企 业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规格	数量	制造商 全称	报价(元)	价格评审扣除 金额(元)
	本标段(包)小计						

注:

- 1、当一个标段(包)内有多个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时, 供应商应按品目号详细填写。
- 2、栏目 8=栏目 7×招标文件规定的价格扣除比率的优惠幅度。
- 3、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
- 4、以上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产品须按招标文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5、若所投的产品不具备此类评审优惠条件, 本“中小价格扣除明细表”不必填写。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8:

## 投标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邮政编码	
委托代理人				电子邮箱	
上年营业收入				员工总人数	
固定电话					
营业 执照	注册号码		注册地址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营业范围（主营）				
	营业范围（兼营）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税务登记机关					
资质名称			等级	发证机关	有效期
备注					



##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



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



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 64 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 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



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9-1: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所属行业为工业。

说明: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3、不符合上述适用情形的投标人无需提供上述声明函。
- 4、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9-2:

##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本单位参加 \_\_\_\_\_ 单位的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按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除提供此声明函外，还须提供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认可。



附件 10:

## 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若有请如实填写）

本企业（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1、本企业（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企业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企业（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本单位（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本企业（单位）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后附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1:

## 制造商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若有请如实填写）

本企业（单位）作为\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的货物制造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有关规定，作出如下声明：

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企业（单位）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声明函经制造商和投标人共同盖章生效。

制造商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12: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仅需提供声明函，不需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附件 13:

## 投标供应商主要业绩

(1) 已完成投标产品近三年同类或类似产品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电话	交货期限	项目地址	规模	签约合同金额	合同供货内容
说明：后附业绩近 3 年（2021 年 1 月-2023 年 12 月）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2) 目前正在完成的投标产品近三年同类或类似产品项目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名称	采购人	采购人电话	交货期限	项目地址	规模	签约合同金额	合同供货内容
说明：后附业绩证明材料。提供中标通知书、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四、货物说明

货物说明包括：

- (1) 产品技术参数（指标）、功能等性能描述；
- (2) 产品的规范资料、外观彩图及尺寸等描述（要求提供复印件）；
- (3) 配置先进合理，技术成熟，安全可靠；
- (4) 货物优势介绍；
- (5) 产品耐用性及使用功能安全性、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或选用新材料情况；
- (6) 投标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



附件 14:

# 技术指标说明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品牌型号	规格参数	原产地	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	备注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月日

说明: 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和技术指标可另页描述含:

- (1) 供货范围清单: 本清单应列明组成货物的主要件和关键件的名称、数量、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原产地;
- (2) 图纸、彩图等（附效果样图）;
- (3) 实施本项目的详细技术文档及其内容说明;
- (4) 技术指标说明（需附货物检验报告）（加盖公章）。



## 五、技术 / 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序号	文件条目号	采购规格 / 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规格 / 商务条款	响应与偏离	说明
商务响应与偏离					
1					
2					
3					
4					
技术响应与偏离					
1					
2					
3					
4					

说明：1、“响应与偏离”应注明“响应”或“偏离”（供应商须对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逐条列明）；

2、商务条款包括投标有效期、交货期、供货范围、质保期等。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实施方案

包括：

(1) 供货方案设计、人员配备及安排；

(2) 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

(3) 中标后疆内售后服务机构，售后服务内容承诺，保修、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响应时间、修复时间、应急处理等售后计划措施；

(4) 质保期承诺；

(5) 中标后售后服务优惠承诺（包括但不限于包括售后服务、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



附件 15:

## 售后服务附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项目编号:

服务网点名称				备注
地址				
注册资本金		其中：投标供应商 出资比例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员工总人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经营期限				
售后服务协议				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
售后服务内容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进 行详细说明
服务承诺				
工作业绩				提供相关 证明材料
业务咨询电话		传真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 证件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 日



附件 16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及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项目名称:

产品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职称	常住地	资格证明（附复印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售后服务人员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代理人签字:

投标人(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包括项目实施人员、培训人员及售后服务人员。



## 七、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招标文件没有提供格式的，投标人可自行设置】





## 供应商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 74 号令）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电话（实名制）：

电话（实名制）：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五

##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承诺如下：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  
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  
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  
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  
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  
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  
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身份证号：电话（实名制）：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身份证号：电话（实名制）：

项目经理：（签字）身份证号：电话（实名制）：

公司签章.

年 月 日



## 第七章、招标结束后注意事项

### 一、质疑函范本

####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二、项目验收

### 1、交货、包装与组织验收

1.1 采购合同及投标承诺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是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权利和义务。中标供应商、采购人应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1.2 采购人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

1.3 中标供应商所提供货物品种、数量、质量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拒收,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包换或退货,并承担由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

1.4 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中标供应商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中标供应商负责承担。

1.5 货物由中标供应商进行安装,安装后,采购人应对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性能等进行详细而全面的检验。交货 10 日后,证明货物以及改装质量无任何问题,由采购人组成的验收小组签署验收书,作为付款凭据之一。如验收不合格,中标供应商应退货,预缴押金的不予退还,一切损失由中标供应商承担。

1.6 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1.7 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相关验收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 附一：项目验收单

(仅供参考，以采购单位验收单为准。)

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人			项目负责人		
中标(成交)供应商			采购方式		
合同完成时间			项目验收时间		
中标(成交)货物					验收情况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	数量	规格参数	是否合格
详见《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清单					
验收小组	采购人代表				
	专业技术或使用人员				
	验收监督人员				
	项目验收意见		(是否合格)		
<p>供应商意见：(是否属实)</p> <p>供应商单位盖章：</p> <p>供应商代表(签字)：20 年 月日</p>					
<p>采购人意见：</p> <p>(是否合格)</p> <p>采购人公章：</p> <p>20 年 月 日</p>					

备注：1. 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采购法 87 号令第七十四条采购人应当及时对采购项目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2. 采购人视项目具体情况，应缴请纪检监察、审计、人员进行监督并在“验收监督人员”一览中签字。

3. 本验收单一式四联，采购人 2 联、采购代理机构 1 联、中标(成交)供应商 1 联。



## 附二：履约保证金退还申请单

(中标单位如交纳履约保证金需提供此模版)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我公司已按合同规定对(单位) (项目名称) 履约完毕(采购验收单附后)，本项目中标(成交)金额\_\_\_\_\_元，已交纳履约保证金\_\_\_\_\_元，现申请退还履约保证金，请按有关规定给予办理。

收款单位：

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全称：

退还金额(大写)：

法定代表授权人：

联系电话：

中标(成交)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履约保证金收款收据原件的粘贴处



### 附三：（.....企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模版）

日期：2024年 月 日

今收到：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事由：退还“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医用试剂糖尿病自身抗体免疫印迹试剂盒、丁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等一批采购项目【第一包 投标保证金】

项目编号：XJZC(CG)2024-005-1（丁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等）

金额（大写）：贰仟陆佰元整

金额（小写）：¥2600元

收款单位（财务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经办人）：.....

### 附三：（.....企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模版）

日期：2024年 月 日

今收到：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事由：退还“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医用试剂糖尿病自身抗体免疫印迹试剂盒、丁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等一批采购项目【第二包 投标保证金】

项目编号：XJZC(CG)2024-005-2（非牛顿流体质控物等）

金额（大写）：贰佰元整

金额（小写）：¥200元

收款单位（财务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经办人）：.....



### 附三：（.....企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模版）

日期：2024年 月 日

今收到：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事由：退还“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医用试剂糖尿病自身抗体免疫印迹试剂盒、丁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等一批采购项目【第三包 投标保证金】

项目编号：XJZC(CG)2024-005-3（丙型肝炎病毒抗体诊断试剂盒（酶联免疫法）等）

金额（大写）：叁仟叁佰元整

金额（小写）：¥3300元

收款单位（财务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经办人）：.....

### 附三：（.....企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模版）

日期：2024年 月 日

今收到：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事由：退还“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医用试剂糖尿病自身抗体免疫印迹试剂盒、丁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等一批采购项目【第四包 投标保证金】

项目编号：XJZC(CG)2024-005-4（糖尿病自身抗体免疫印迹试剂盒等）

金额（大写）：捌仟叁佰元整

金额（小写）：¥8300元

收款单位（财务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经办人）：.....



### 附三：（\*\*\*企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模版）

日期：2024年 月 日

今收到：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事由：退还“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医用试剂糖尿病自身抗体免疫印迹试剂盒、丁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等一批采购项目【第五包 投标保证金】

项目编号：XJZC(CG)2024-005-5（大便潜血检测卡[胶体金法]等）

金额（大写）：壹万伍仟伍佰元整

金额（小写）：¥15500元

收款单位（财务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经办人）：.....

### 附三：（.....企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模版）

日期：2024年 月 日

今收到：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事由：退还“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医用试剂糖尿病自身抗体免疫印迹试剂盒、丁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等一批采购项目【第六包 投标保证金】

项目编号：XJZC(CG)2024-005-6（IV型前胶原测定检测试剂盒等）

金额（大写）：陆仟柒佰元整

金额（小写）：¥6700元

收款单位（财务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经办人）：.....



# 附三：（.....企业）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函（模版）

日期：2024年 月 日

今收到：新疆正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事由：退还“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医用试剂糖尿病自身抗体免疫印迹试剂盒、丁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等一批采购项目【第七包 投标保证金】”

项目编号：XJZC(CG)2024-005-7（IV型前胶原测定检测试剂盒等）

金额（大写）：伍仟捌佰元整

金额（小写）：¥5800元

收款单位（财务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经办人）：.....



**退还投标保证金须知：**自中标（成交）结果发布之日起1个工作日公示期满。

1. 未中标的投标单位需提供附件如下：①.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②. 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③. (\*\*\*)企业退投标保证金的函请将退款信息填写无误；上述提供的附件加盖公章彩扫描件（PDF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385585645@qq.com, 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2. 中标的投标单位需提供附件如下：①.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②. 企业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③. (\*\*\*)企业退投标保证金的函请将退款信息填写无误；④. 提供签订的采购合同彩扫描件（PDF版），发送至指定邮箱 385585645@qq.com, 新疆政府采购网合同备案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3. 投标供应商未及时提供符合要求的退还保证金的函，如印章不清晰无法辨认、项目名称错误、字迹模糊不清无法辨认、日期错误、金额大小写错误等，造成逾期退还保证金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综上所述供应商提供附件①、②代理机构审核完成后，以电汇或网银的方式予以退还，请供应商注意查收。**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逾期未办理退还手续，因所产生的后果供应商自行承担。**



## 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规定，本人就参加昌吉回族自治州人民医院医用试剂糖尿病自身抗体免疫印迹试剂盒、丁型肝炎病毒抗体检测试剂盒等一批采购项目（项目编号：XJZC（CG）2024-005）评审工作，郑重承诺如下：

一、在评审活动过程中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诚实信用原则，依据采购文件规定的办法、标准和要求，客观独立地开展评审工作。

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廉洁自律的要求，不接受、不索取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的礼金、礼卡、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宴请等好处或利益。

三、清楚知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工作纪律。

四、现清楚知悉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所有供应商情况，并与其无任何利害关系：之前也未参加过与本项目采购需求和采购文件等的咨询、论证工作，不存在需要回避的情形。

五、如发现采购活动中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及时向采购人、采购组织机构或财政部门报告并加以制止。

六、如在采购活动中出现违反本承诺书规定行为的，自觉接受财政部门的处罚，因违法违规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以上利害关系包括参加评审活动前3年内曾是响应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曾在其中担任董事、监事，或者曾与其存在劳动关系；与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近姻亲关系；本人近三年内与响应供应商发生过法律纠纷；个人及家庭与响应供应商存在投资或入股关系；所在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关系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50%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配偶或直系亲属在响应供应商中担任高级职务或与采购业务相关的职务或担任顾问）。

七、根据我国个人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对个人一次性取得或一个月内累计取得劳务报酬所得超过800元以上的，应自行向税务部门申报个人所得税。

评标专家签字：

年 月 日

